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出版

第一〇三期

#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爲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爲封面，永垂紀念。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黨員守則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九 整潔為治身之本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蔣中正手錄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一〇三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目次

插圖	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開幕攝影	一幅
	汪委員致開會詞	一幅
	閉幕式	一幅

##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誌要

會議經過	四七
宣言及決議案	

宣言	五四
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	六〇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	六二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	六四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	六五
對於蔣委員中正報告西安事變經過之決議	六五
慰留蔣委員中正之決議	六七

推進各省邊區黨務辦法.....六八

中央及省市遊訓黨務工作人員辦法.....六九

改進海外黨務案.....七一

確定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作為今後地方黨部之中心工作案.....七二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案.....七二

劃分地方權責案.....七三

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案.....七三

高等考試應依各區分配名額案.....七三

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七四

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案.....七四

防止揚子江流域水患案.....七四

設置 總理紀念獎金案.....七四

中央委員列席中央常會及政治委員會案.....七五

中央常會取消主席制仍復常務委員制案.....七五

推邵委員力子為中央宣傳部部長.....七五

推陳委員公博為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七五

交辦各案一覽表.....七五

# 通令通告

〔典章〕

- 一 令各級黨部 頒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 ·····八三
- 二 通告各級黨部 解釋關於黨紀處分疑義兩點 ·····八四

〔監察〕

公文

〔組織〕

- 一 令陝甘寧青四省黨部 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通過該四省黨務工作要點七項令仰遵照 ·八五
- 二 令陝甘寧青四省黨部 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派顧委員祝同指導該四省黨務并通過指導綱要令仰知照 ·····八六
- 三 函國民政府文書處 關於扶助機關內區分部是否包括津貼經費之解釋 ·····八七

〔民衆訓練〕

- 四 函中央民衆訓練部 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經修正通過 ·····八八

〔獎卹〕

- 五 函中央撫卹委員會 關於黨員及先烈撫卹金改由國庫支給一案復經政治委員會核定支給辦法經報告常會並函達查照 ·····八九

## 法規方案

〔組織〕

河南省黨政軍工作指導聯合委員會組織簡章……………九一

〔民衆訓練〕

修正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九三

〔典章〕

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九四

## 紀事

總類……………九七

中央執行委員之遞補

組織……………九七

甲、法規制度

核准河南省黨政軍工作指導聯合委員會組織簡章

乙、地方黨部



(一)改組陝西甘肅兩省黨部 (二)陝甘甯青四省黨務之指導

丙、軍隊特別黨部

委派中央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特別黨部書記長

丁、海外黨部

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之遞補

戊、入黨

核准入黨

民衆訓練

修正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及本屆代表顧問之派遣

地方自治

(一)湖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之改派 (二)安徽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之改派

財務

通過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支出預算

教育文化

設立重慶中央短波廣播電台籌備處及任用該處正副主任

典章

(一)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致送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紀念基金

獎卹.....一〇五

(一)核定黨員及先烈撫卹金由國庫支給辦法 (二)核准撥款修理黃花崗及紅花崗烈

士墳墓 (三)陳委員嘉祐之公葬與褒卹 (四)公葬錢剛先生 (五)褒卹陳彝範先生

會務.....一〇七

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各研究會專門委員

監察.....一〇九

(一)處分黨員 (二)恢復黨籍黨權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選錄

迎頭趕上去是醫治躍進的醫生(吳敬恆).....一一一

西安善後問題解決之經過及統一救國之要旨(何應欽).....一一三

我所經驗的實現三民主義之方法(黃旭初).....一一九

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訓詞(蔣中正).....一二一

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感想(錢大鈞).....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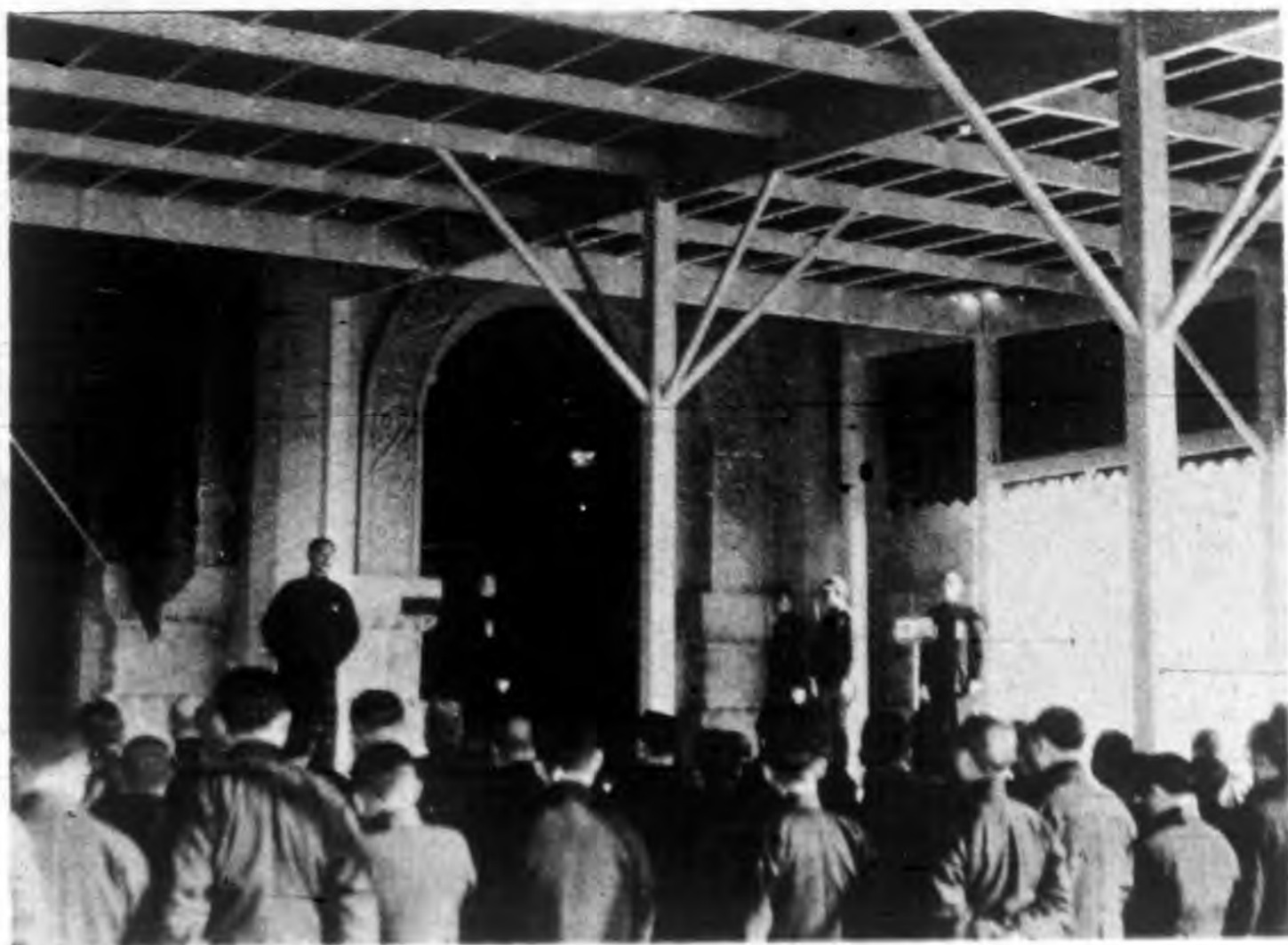
精誠團結為復興國家民族的大路(余漢謀).....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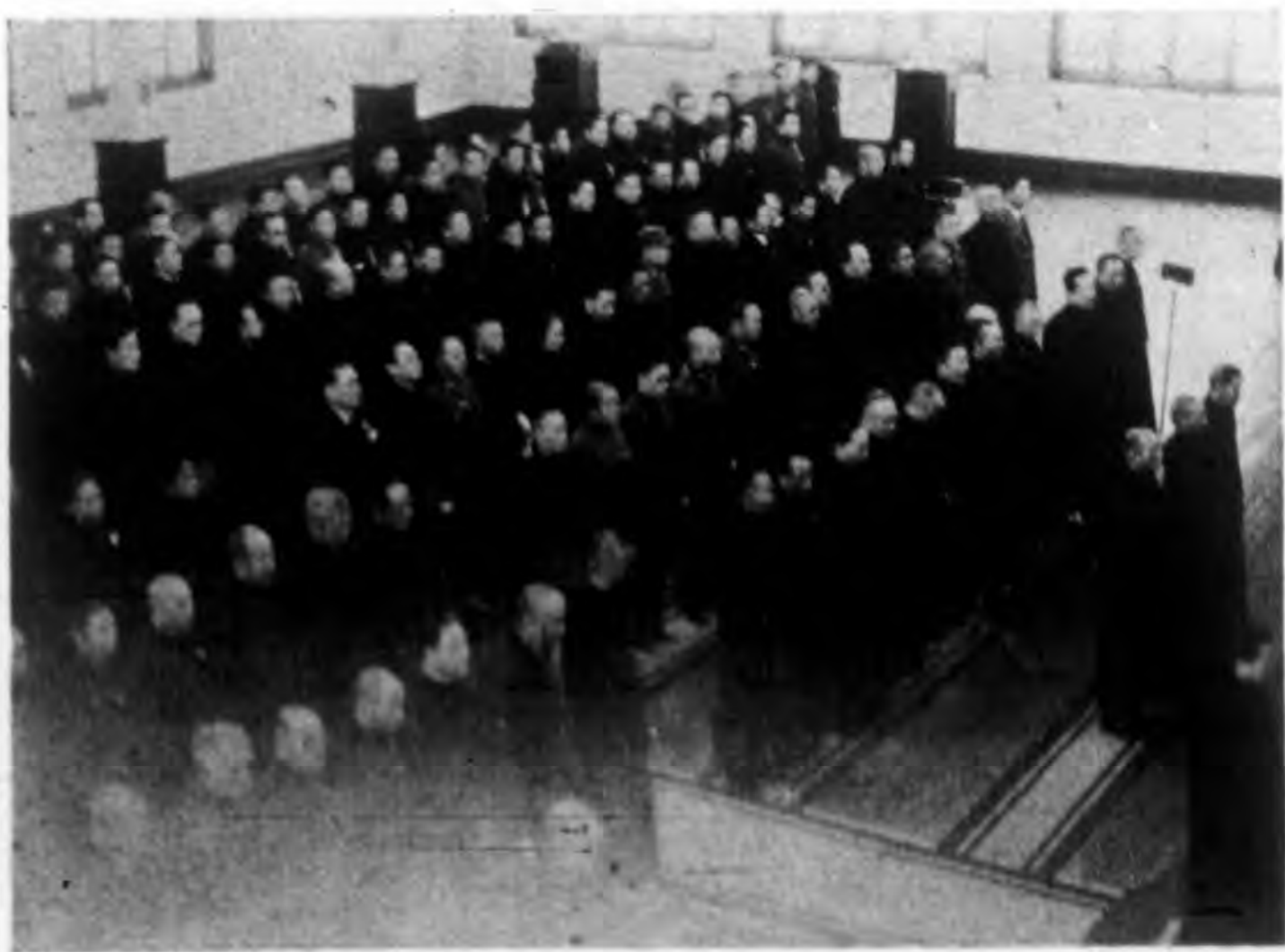
相照時文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開幕攝影

汪委員致開會詞



閉幕式



#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誌要

## 會議經過

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召集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蓋距上次全體會議之舉行，爲時已七閱月，半年來之工作設施，應待檢討，而承西安事變之後，黨政大計，亦亟待策劃也。全會於十五日如期開幕，二十二日閉會，中經八日，共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六次，出席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汪兆銘·戴傳賢·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朱培德·鄒魯·居正·陳果夫·何成濬·陳立夫·石瑛·孔祥熙·丁惟汾·宋子文·劉峙·朱家驊·楊杰·馬超俊·蔣鼎文·方覺慧·錢大鈞·何鍵·曾養甫·周佛海·徐恩曾·洪蘭友·余井塘·陳策·張道藩·陳布雷·方治·陳公博·梁寒操·李宗黃·劉紀文·徐源泉·潘公展·王法勤·柏文蔚·王陸一·張羣·劉維熾·丁超五·蔣伯誠·甘乃光·蕭吉珊·李文範·張厲生·周伯敏·王柏齡·苗培成·劉健羣·谷正綱·梅公任·余漢謀·鄭占南·王漱芳·谷正倫·吳忠信·黃旭初·戴槐生·陳肇英·張冲·蕭同茲·周啟剛·麥斯武德·洪陸東·焦易堂

田崑山·陳紹寬·陳儀·彭學沛·茅祖權·沈鴻烈·熊式輝·鹿鍾麟·王伯羣·徐堪·傅  
秉常·樂景濤·王泉笙·羅桑堅贊·貢覺仲尼·吳開先·薛篤弼·葉秀峯·賴璉·谷正鼎·  
陳調元·俞飛鵬等九十五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經亨頤·蕭錚·吳挹峯·陳樹人·鄧家  
彥·林登·朱霽青·時子周·陳慶雲·王用賓·劉建緒·傅汝霖·張強·王正廷·黃實·余  
俊賢·曾仲鳴·張定璠·吳保豐·羅家倫·趙棣華·李敬齋·羅翼羣·謝作民·段錫朋·陳  
泮嶺·王懋功·陳訪先·李嗣聰·程潛·張鈞·鄭亦同·張貞·張知本·陳耀垣·趙丕廉·  
王崑崙·程天固·詹菊似·石敬亭·吳經熊等四十一人。中央監察委員林森·張繼·吳敬恆  
·楊虎·邵力子·王寵惠·許崇智·張發奎·陳璧君·恩克巴圖·柳亞子·蔣作賓·褚民誼  
·黃紹竑·商震·邵華·李煜瀛·孫連仲·李福林·龐炳勳·麥煥章·林雲陔·賀耀組·王  
子壯·覃振·姚大海·熊克武·秦德純·王秉鈞·王樹翰·徐永昌等三十一人。候補中央監  
察委員魯蕩平·雷震·歐陽格·王世杰·何思源·譚道源·彭國鈞·聞亦有·鄧青陽·張默  
君·狄膺·崔廣秀·潘雲超·何世楨·胡文燦·李綺庵·蕭忠貞·孫鏡亞·溥侗·陸幼剛·  
楊熙績等二十一人。凡所決議，於外交內政以及經濟建設諸端，均有詳密鄭重之討論，會議  
經過，約如下述：

開幕典禮

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 總理陵前舉行開幕典禮及紀念週，由汪委  
員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獻花圈，由汪主席致開會詞，詞曰：



各位同志，全國人民及全黨同志所盼望的三中全會，已於今日開始了，回溯去年七月，二中全會根據五全大會的宣言，將救亡圖存的方針，加以鄭重的申明，並繼之以切實的奉行，跟着全國之和平統一有了顯著的進步，竄至西北之餘匪，亦日益窮蹙而趨於消滅。於是綏遠之役，中央之領導得宜，地方當局之克盡厥職，武裝同志之奮勇，全國人民之踴躍一致以爲後盾，遂獲到守土禦寇的成績。同胞們及同志們，在危急存亡之中，得着這一線的希望，增加了無窮的勇氣。及至西安事變發生，幾乎使救亡圖存的基礎發生非常的搖動，幾乎使同胞們及同志們一線的希望復歸於幻滅，幸而蔣介石同志安然出險，又幸而西安的秩序恢復，能依中央的策畫以和平解決。在這不幸事件之中，發現了全國人民之團結有力與全黨同志之沈着勇敢，能臨變不亂，且能弭禍亂於將萌。在今日三中全會開會之日，回想起來，我們實可引爲欣慰的。唯是國難嚴重，有加無已，已喪失的領土如何收回，未喪失的領土如何保衛，正有待於我們的繼續努力，我們應當怎樣竭盡心力挽救危亡，這是我們一切工作的中心問題。還有西北反側初定，隱憂未已，我們應該怎樣謀統一與安定之進步，勿使數年以來之國防計劃爲之挫折，尤勿使數年以來之剿匪工作功虧一簣，這也是一個當前待決的問題。還有救亡圖存，有待於國力之充實，而國力之充實，又有待於民力之增進，我們應當怎樣從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解除人民的痛苦，改善人民的生活，使其能力活潑效率增加，這個問題，不止是目前救亡圖存所關，而且是民生主義之實行所繫。還有自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只是適用於全黨，而是普及於全國的，中央歷次決議召集國民大會，其理由實在於此。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因各地選舉尙未如期完竣，不得已而延緩，我們應當怎樣根據民權主義樹立民主政治，以完成建國的工作，這又是一個當前待決的問題。三中全會檢閱過去，體察現在，以確定將來工作的方針，在全會裏必有種種極重要的提案和極重要的決議，如今只舉一二例，已可見全會使命及責任之重大了。

我們深感覺此次全會使命及責任之重大，我們於開會之日，以我們的熱誠對於總理誓以不斷的努力來擔負此重大之使命與責任，我們憑仗總理在天之靈，指導我們，使我們對於將來的工作，獲得準確的方針，以期無負全國人民及全黨同志的盼望。

詞畢，復領導全體入墓門恭謁靈寢，謁畢復位，攝影，禮成。相率回抵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開預備會議，時上午十一時也。

預備會議

居委員正為臨時主席，當經決議：(一)推蔣中正汪兆銘戴傳賢王法勤馮玉祥于右任孫科鄒魯居正九委員為主席團；(二)葉委員楚儉為秘書長；(三)會期定為三日至五日；(四)提案審查委員會分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五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五)所有提案均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由主席團商定提會，十七日下午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六)所有提案非經秘書長核定，不得發表。

第一次會議

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會議，于委員右任主席，開會如儀，並對綏遠陣亡將士及西安殉難同志默哀致敬，主席團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人選：

一 黨務組

陳立夫	周啓剛	陳公博	丁超五	洪陸東	余俊賢	李嗣瓊	姚大海	陳耀垣	余井塘
苗培成	蕭吉珊	謝作民	崔廣秀	戴愧生	谷正綱	王陸一	胡文燦	方覺慧	林疊
洪蘭友	方治	張厲生	陳肇英	田崑山	吳開先	時子周	張強	陳泮嶺	陳訪先
王子壯	王秉鈞	蕭忠貞	王崑崙	楊熙績	詹菊似	秦德純	劉健羣		

召集人：陳立夫 陳公博

二 政治組

吳鐵城	王寵惠	張羣	商震	柏文蔚	覃振	甘乃光	劉守中	馬超俊	鄧家彥
-----	-----	----	----	-----	----	-----	-----	-----	-----



茅祖權 張知本 傅汝霖 陳璧君 邵力子 蔣作賓 鄭亦同 李宗黃 賴璉 邵華  
 張冲 葉秀峯 谷正鼎 陳樹人 趙丕廉 焦易堂 李任仁 陳肇英 吳忠信 蕭同茲  
 麥斯武德 陳儀 梅公任 傅秉常 樂景濤 羅桑堅贊 貢覺仲尼 王用賓 吳經熊 張繼  
 恩克巴圖 黃紹竑 麥煥章 狄膺 溥侗 沈鴻烈 何鍵 黃旭初 恩克巴圖

三 經濟組

宋子文 賀耀組 曾養甫 孔祥熙 王正廷 劉紀文 梁寒操 蕭錚 薛篤弼 鄭占南  
 王懋功 潘雲超 朱霽青 彭學沛 徐堪 俞飛鵬 曾仲鳴 吳保豐 趙棣華 聞亦有  
 鄧青陽 李綺庵 李文範 張道藩 王漱芳 劉維熾 石瑛 程天固 徐恩曾 林雲陔  
 熊式輝

四 教育組

朱家驊 王伯羣 經亨頤 吳敬恆 李煜瀛 褚民誼 陳布雷 陳果夫 雷震 周伯敏  
 彭國鈞 魯蕩平 段錫朋 羅家倫 李敬齋 何世楨 孫鏡亞 周佛海 潘公展 王世杰  
 張默君 陸幼剛 王泉笙 何思源 吳挹峯 柳亞子 召集人：吳敬恆 王世杰

五 軍事組

朱培德 何成濬 王柏齡 李烈鈞 程潛 張貞 何應欽 楊杰 陳策 楊虎  
 張發奎 蔣伯誠 錢大鈞 陳慶雲 李福林 陳紹寬 鹿鍾麟 陳調元 劉建緒 羅翼羣  
 張鈞 石敬亭 許崇智 歐陽格 譚道源 余漢謀 谷正倫 孫連仲 龐炳勛 黃實

朱紹良 徐源泉 陳誠 劉峙 蔣鼎文 徐永昌

召集人：何應欽 朱培德

次黨務報告，關於常務委員會部份，居委員正說明；次政治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及行政院由孔委員祥熙說明，考試院由戴委員傳賢說明。旋決議：黨務報告交黨務組審查，政治報告交政治組審查。

第二次會議

十七日上午九時開第二次會議，孫委員科主席，何委員應欽作軍事報告，張委員羣作外交報告，當經決議軍事報告交軍事組審查，外交報告交政治組審查，並通過推汪兆銘戴傳賢葉楚傖邵力子陳布雷五委員為宣言起草委員。

第三次會議

十八日上午九時開第三次會議，戴委員傳賢主席，汪委員兆銘報告朱委員益之於十七晚因病逝世，主席宣告請全體起立為朱委員默哀，並推派何應欽馬超俊谷正倫三委員代表全體前往弔唁。次孔委員祥熙作財政報告，決議交經濟組審查。次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提出之案，計通過推進各省邊區黨務辦法，黨務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等案。

第四次會議

十九日下午三時開第四次會議，馮委員玉祥主席，蔣委員中正報告西安事變經過，大會於蔣委員為黨為國夷險不渝之風誼，深致佩慰，對於事變殉難之文武人員，尤致景仰悼惜之意，至倡亂者所謂八項主張云云，以其出於叛逆行為，斷然不予置理，而對於悔過者則冀其革面洗心，澈底覺悟，以報黨國。次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

各組提出之案，計通過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改進海外黨務，確定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爲今後地方黨部之中心工作，及中央委員列席中央常會及政治委員會等案，最後主席團提出蔣委員中正呈請辭去中央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央政治委員會副主席，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兼各職，大會對於蔣委員十餘年來之精誠堅苦，及偉大人格之表現，認爲得未曾有，際茲國難方殷，萬端待理，甚盼領導羣倫，努力邁進，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即無庸置議云。

### 第五次會議

二十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會議，汪委員兆銘主席，通過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大會宣言，及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案。復以此次全會會期已滿，尙有議案，未及討論，決議：大會延期一日。

### 第六次會議

二十一日下午三時開第六次會議，鄒委員魯主席，通過（一）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二）中央常務委員會取消主席制，仍復常務委員制；（三）推邵委員力子爲中央宣傳部部長；（四）推陳委員公博爲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

### 閉會式

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閉會式及紀念週，王委員法勤主席，行禮如儀，于委員右任宣讀大會宣言，旋即奏樂禮成散會。

## 宣言及決議案

### (一) 宣言

去歲七月十日，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之際，中央同人鑒於內憂外患，有加無已，同心戮力，以謀挽救，其所鄭重決議者，對外爲領土主權之維護，對內爲和平統一之進行，閉會以來，努力不懈，於今七月矣。此次全體會議，檢閱過去之成績，體察現在之情勢，決定將來之趨向，於對內對外各問題，經詳細之討論，爲鄭重之決議，謹挈其大者，以告我同志及我國人。

國難之由來，總理于民族主義中，已明告吾人，而於吾人所以自救自強之道，亦已昭示無遺。自九一八以後，吾人於極度痛苦之中，唯有恪遵遺教，求爲民族開一生路。五全大會宣言，曾明確表示，謂「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當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踴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二中全會

宣言，引申此意，而更加以嚴正之解釋，謂「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蘄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二中全會閉會以後，對日交涉，本此進行，其間數月往還折衝，瀕於破裂者數，而固守立場，始終無變。及匪僞各軍進擾綏遠，則合全國之力，以從事於守土禦寇。西安變作，倡亂者雖欲假借種種口號，爲煽動人心之具，而國人屹然無所動搖，蓋數年來對本黨主義認識日深，知救亡圖存，舍此實無他道也。此次全會，對外方針，仍當繼承不變，且努力以策其進行，蓋吾人始終如一之目的，厥爲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即使蒙受損害超過忍耐之限度，而決然出於抗戰，然亦祇有自衛之心，絕無排外之意，故犧牲之決心與和平之期望，初無矛盾，假使和平之期望猶未完全斷絕，吾人固仍願確守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下求其初步之解決，使匪僞失其依附，主權克臻完整，如是則兩國間懸而未決之問題，雖未完全著落，而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之可能，始得露其端倪，此在吾國必當舉國一致於最短期間期其貫徹者也。至於其他國際關係，自當循國際和平之路線，力謀友誼之增進，凡政治的協調，經濟的合作，必本兩利之原則，以求相互關係之日趨於密切，此爲吾國歷年來所取之態度，亦即吾民族主義所固有之精神，吾人惟有堅守不渝，且益蘄其發揮光大而已。

對外方針，如上所述，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爲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

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馴致於真正之統一。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和平統一與停止內戰，其涵義有廣狹之殊，和平統一之目的，在集中整個國家整個民族之力量，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且進一步以踏入於民權主義之大道。明乎整個國家之義，則必知統治權之不可分，尤其軍事外交財政交通諸犖犖大端，有關於國防之需要者，不可不由中央總攬其成，否則部分獨立，適成爲劣等之有機體，終無所逃於國際之淘汰。明乎整個民族之義，則必知同爲國民，休戚相共，縱因職業關係，個人間或團體間情感稍有差異，而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況當此外侮洊至，爲國民者，存則俱存，亡則俱亡，萬不可惑於階級鬥爭之說，以自析其團結。凡此二義，實爲和平統一之真諦，故所謂停止內戰，乃謂在同一主義之下，意見之分歧，不取決於武力，而取決於商榷，非謂分裂國家，分裂民族之舉動，亦可藉停止內戰之口號以爲掩蔽，而無忌憚以進行。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地方割據之迹將成過去，此後唯當依據和平統一之原則，以適應國防，且以冀長治久安之局。至於共產份子近日雖假共同禦侮之口號，以相號召，然徵之往事，十三年以來，揚言加入本黨，以從事國民革命，而實則破壞國民革命；十六年以來，以暴動手段，危害民國，使國家對外之力量爲之減削，人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爲之蕩析，種種罪惡，實不能以片言之表示，卽予置信。本黨爲國家計，爲人民計，決不忍數年以來，擲其血汗以從事勦匪工作之武裝同志，及一切同志懷功虧一簣之痛，無論用任何方式，必以自力使赤禍根絕於中國，免貽將來無窮之戚，而永奠民族

復興之基，此當明白爲天下告者也。至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俾得共同參與建國之大業，實爲本黨之天職，自國難發生，本黨深念職責所在，挺身以赴，義無旁貸，同時復深念覆巢之禍，人有同感，故以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意識，普及於全國。並於本黨歷次重要會議，討論決定國民大會之召集，五全大會更鄭重決議，於二十五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一中全會根據此決議，明定以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期，並成立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之選舉事務所，訂定辦理選舉全部限程。同年十月，限程已屆，而各地因種種關係，代表選舉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始不得已決議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卽行召集。此次全體會議以國民大會關係重大，特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自今以後，唯有督促主管機關，依法進行，以期國民大會得以如期召集，制定憲法，共資遵守，蓋不惟團結民衆，於此得其具體的表現，而民權主義，亦將於此得其基礎也。

抑尙有言者：國家統一之進行，必有待於經濟之統一，始爲真正之成功，而當救亡圖存之會，國力之增長，尤有待於民力之充實，故經濟建設，實爲目前重要之圖。而經濟建設，不可不遵據 總理所定民生主義以爲進行，民生主義對於馬克斯學說，判爲社會病理家而非社會生理家，鄭重說明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非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故階級鬥爭，僅爲社會進化之際，可以發生之病態，而此種病態可以思患豫防，不必坐待其至，且努力以促成之。其尤反覆丁寧者，以中國現在之地位，欲解決民生問題，當根據事實，不當傍徨於玄渺之理想與空洞之學理，中國目前顯著之事

實，爲一般的貧窮，所謂貧富不均，不過於一般貧窮之中，強爲大貧小貧之別，故中國民生問題之解決方法，爲思患豫防計，則當從事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增進生產計，則當從事於發達國家資本，而對於私人資本同時加以適當之保護。凡此指示，皆爲經濟建設不易之方針，蓋中國之所以貧窮，外由於敵國之憑陵，內由於生產之落後，若於民族之內，煽動階級鬥爭，對外則適足以沖消民族整個之力量，而陷國家於滅亡；對內則適足以引起各生產分子間之混戰，阻止生產建設之進展，其結果惟有使人民之小貧化爲大貧，而大貧則卽於死亡而已。數年以來，共黨份子流毒所被，廬舍丘墟，民生塗炭，是其明證，遂使吾國於外患洊至，危急存亡之際，既須注力於國防，又須注力於剿匪，而剿匪期間於軍事的掃蕩，政治的保障之外，於經濟建設，尤須盡其可能的努力。其關於農民者，如廢除苛捐雜稅以解除痛苦，設立農業之研究機關以改良技術，創置運銷機關以便利運銷，組織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以靈活金融，治河造林以防止災害等，其目的皆在於爲農民增加其生產力，蓋必生產力增加，始可以謀「耕者有其田」原則之實現，否則在目前生產條件之下，自耕農亦入不敷出，縱予以土地，不久亦必抵押變賣，而復淪爲佃農也。數年以來，共產份子之所蹂躪，多在農村，農業固被其摧殘，鄉村僅有之手工業亦遭其破壞。此外上海一隅，有相當數目之輕工業，爲國內從事實業者，數十年來拮据經營之所得，然祕密之宣傳組織，使階級鬥爭之毒念，潛入人心，爲患亦不可勝言。總理嘗言所有工業生產的賸餘價值，不專爲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皆有貢獻，而此種有用有能



力的份子，在社會中佔大多數，其所指示，至爲深切著明。若以階級鬥爭之說，煽動工人，則除工人之外，一切皆所仇視，此等有用有能力的份子，將不復能存在。即以資本家而言，數十年來在國外雄厚資本優越技術之下，就極簡陋之廠屋，用極經濟之方法，兢兢業業，以謀搘拄，往往一年之中，始終忙於借款應付，偶一不繼，即因而倒閉破產者，比比皆是，其艱難奮鬥之情形，知其內容者，實不勝同情，何忍復言打倒，此無異欲使新興之工業，歸於幻滅，而不知工人亦必同歸於盡也。爲經濟建設前途計，對於此等工業必當維持愛護，卽有時應於必要施以統制，亦純爲此等工業之生存發達起見。至於其他較大之工業，或其性質上宜爲國營者，或其事業非私人資力所能經營者，則當努力於發達國家資本，以負其責任。二、中全會前後，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已有助於經濟建設之進展，此次全會，更當以最大之決心，最善之努力，促其發達。凡所舉措，務求適合於國防及人民生活之需要，而尤必遵守民生主義之原則，務使社會利益相互調和，平均發達，以馴至於共有共治共享之域，決不縱容階級鬥爭之謬說，以召致社會之擾亂；亦決不釀成貧富不均之厲階，以重貽將來之糾紛；目前救亡圖存之工作，其完成有賴於此，而民生主義之實現，亦將起點於此也。

以上所舉，爲此次全會確定之方針，以言治標，非此無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以言治本，非此無以實踐三民主義之塗轍；至於一切國本民生之大計，五全大會所規定，一中二中全會以來所奉行者，自今以後，惟有繼續努力，無待於複述。凡我同志，務當深念國步之艱難，本黨所負使命及責任之重大，同心同德，以期負荷，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 (二)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

本黨以歷史之使命，奉總理遺教，致力國民革命，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本春秋無外之旨，對於世界殷殷焉，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以謀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凡服膺三民主義，遵奉革命方略，而願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者，無不引為同志，而竭誠容納，此為總理創立與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以迄中國國民黨一貫之精神。是以與中同盟時代，延致具有民族意識之志士，十三年改組時，則容納共產黨員個人加入本黨，史實具在，可考而知也。乃共產黨人加入本黨之後，竟食誓言，在本黨掩護之下，初則對本黨陰分壁壘，繼則對本黨多方分化，當時本黨猶力予容忍，冀其自悟，逮國民革命軍出衡湘，克武漢，乃復遮斷本黨與民衆之連繫，播植赤化之禍種，以謀顛覆本黨革命建國之基礎，阻撓東下滬寧之師，牽掣北定鄭汴之役，演成兩湖之恐怖，構成寧漢之痛史，北伐大業，幾致停頓。又復昌言創立紅軍，破壞本黨幹部，鼓動階級鬥爭，奪取革命政權，本黨為鞏固黨基，完成北伐，以救拔人民計，乃不得不當機立斷，以有清黨之役，此共產黨人以自絕於國民者，自絕於本黨，往事歷歷，為當世所共見共聞者也。嗣復一面鼓其邪說，煽惑青年，一面結集成隊，四出騷擾，為患十年餘，荼毒十數省，遠之如武漢南昌廣州長沙之變亂，以及粵之陸海豐，閩之龍岩永定，贛之吉安上饒永新銅鼓戈陽，湘之平江瀏陽華容，鄂之沔陽黃安監利，豫之商城黃川等縣，匪蹤所至，田疇為墟。又復偽立政

府，致贛粵閩浙湘鄂等省，受彼等蹂躪最久，人民之苦痛最深，中央有保育人民之責，對於毒害人民之匪類，自不得不予以盪除。數年以來，節節清剿，賴我將士智勇忠誠，秉持三民主義，犧牲奮鬥，卒能抉其根株，凡經匪衆盤踞而爲國軍克復之地，立即爲之區處條理，招輯流亡，不數月而漸復舊觀，民獲安居，咸慶得所，以我寬仁，易彼殘暴，相形之下，婦孺皆知。彼等自江西總崩潰後，由湘黔滇邊境而四川而甘陝寧晉青等省，於人民則裹脅之後，繼以殘殺，於廬舍則摧毀焚燒，惟恐不盡，城市農村之經濟，莫不盡力破壞，鮮有子遺，是皆陳事昭彰，無待縷舉。其尤可痛心疾首者，九一八以來，國難嚴重，全國國民在統一政府之下，實行集中國力，精誠團結，悉心建設，充實國防，以禦外侮，猶恐不及，而共產黨人乃乘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肆意擾亂，於淞滬之役，則猛攻贛州，長城各口之役，則猛攻撫州，危及南昌，使抗戰之師，爲之牽制，其他破壞國防，摧殘民力之事，更變本加厲，言念及此，舉國共憤。今者共產黨人於窮蹙邊隅之際，倡輸誠受命之說，本黨以博愛爲懷，決不斷人自新之路，惟是鑒往思來，不容再誤，非彼等精誠悔禍，服從三民主義，恪遵國法，嚴守軍令，束身爲中華民國良善之國民，則中央爲保持國家之治安，維護全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計，不能置億萬人永久之利害於不顧，而姑息少數巧言暴行之徒，以貽民族無窮之殷憂。就目前最低限度之辦法言之：

第一：一國之軍隊，必須統一編制，統一號令，方能收指臂之效，斷無一國家可許主義絕不相容之軍隊同時并存者，故須澈底取消其所謂「紅軍」，以及其他假借名目之武力。

第二：政權統一爲國家統一之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斷不許一國之內有兩種政權之存在者，故須澈底取消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一切破壞統一之組織。

第三：赤化宣傳與以救國救民爲職志之三民主義絕對不能相容，卽與吾國人民生命與社會生活亦極端相背，故須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

第四：階級鬥爭以一階級之利益爲本位，其方法將整個社會分成種種對立之階級，而使之相殺相讎，故必出於奪取民衆與武裝暴動之手段，而社會因以不寧，民居爲之蕩析，故須根本停止其階級鬥爭。

要之，凡獨立自主之國，斷不能容許有反國家反民族而依附外力之團體，亦決不能容忍任何殘害民生毀棄道德之行爲，本黨負建國立人之責，共產黨封建割裂專制殘酷之策略，及其以國際組織爲背景，而破壞國家統一之行動與宣傳，實與建國立人之要旨絕對相反。吾人須知必先恢復中華民族固有之精神與道德，樹立中華民國獨立自主之人格，乃能恢復中華民國固有之版圖，承繼我中華民族歷史之光榮，以實現三民主義。故赤禍之必須根絕，乃爲維護吾國家民族至當不易之大道，凡喻斯旨，果具決心，而以事實表曝於全國民之前者，均所容與，否則仍當以國脈民命爲重，決不能輕信詭言，貽國家民族以無窮之患，此乃本黨責任所在，敢爲全國同胞昭告者也。

### (三)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

綜核常務委員會自五屆二中全會至今之工作，認爲能本上次全會所指示之方針與決議案，正確進行。所見於事功者，爲使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國內睽離隔閡之形迹得以泯除，而調整軍政於統一，籌策國防之安全，尤大慰全黨同志全國人民之跂求。對外關係則政府方面能本確守之國策，堅定之立場，折衝周旋，不撓不屈，對綏東綏北匪僞之侵擾，尤能從容決策，鼓勵守土將士，浴血抗戰，克復百靈廟大廟子，使全國人心爲之振奮，民族精神，於焉煥發，實爲我國策之表現，及武裝同志忠勇之偉績，此大會應特致其嘉慰者也。

當此國是甫見曙光之際，而忽有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負黨國重責之蔣副主席蒙難，舉世震駭，本黨同志，尤切驚憂，常務委員會制置急變，處理得宜，同時賴全國上下之熱誠擁護，更以蔣副主席偉大人格之感應，使謀叛者終於懷德畏威，束身聽命，國步固化險爲夷，國本亦免於搖剝，此實全黨全國所同深欣慰。但以受命剿匪之將領，竟敢犯上作亂，毀法蕩紀，猶望於寬大之中，更能爲紀綱之整肅，而有以遏止亂萌，此則大會所屬意於常務委員會者也。

此外國民大會之召集，因時間迫促，選務未竣，常務委員會決議延期，亦屬事實之所限，應予追認，并於將來報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重大會之決議。今後應如何慎重選務，稽釐法規，使於總理建國大綱之精義，不因變通程序而有所逾越，及國民大會召開以後本黨主義政策之推施，與政治上聯鎖之關係，尤須早有決策，此皆大會特致其切望者也。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尙能遵照五全大會及一二兩次全體會議決定之方針，努力推行

。組織方面：對各下級黨部組織之調整，與工作之策進，均有縝密之規劃，與適當之處理，黨員訓練方面，尤有成效可睹。宣傳方面：對和平統一，應付事變，慰勉將士，剿匪禦侮各項宣傳，亦能因應事機，隨時予民衆以正確之啓示，對文化事業之指導與扶植，亦有相當之成績。民衆訓練方面：對人民團體組織之整飭，民衆運動之指導，以及地方自治工作之策進，悉能妥定方案，奮勉從事，凡此措施，皆堪嘉許。今後若能將所規劃一一勉於實行，必能益臻進展。復查本黨歷次代表大會及全體之決議案，其間雖多因時制宜之規劃，但對於整飭組織指導工作之具有永久性者，亦復不少，但徵之過去，尙未能充分實施，是宜詳加檢討與整理，并由常務委員會督策主管部積極實施，按程計功，庶足以清積聚而宏效益。再查近數年來中央處於內憂外患之中，所措施者大都爲艱虞之應付，對於事業之建樹，尙無具體精確之方案，致工作不能得一中心，黨的生命不能活躍，前途實堪隱憂。現在國民大會雖行將召集，而建國大任，本黨仍責無旁貸，爲繼承過去之歷史，開闢將來之途徑，亟應將黨的工作建樹於實際事功之上，審察現時實際情況，擇定中心事業，訂定精確有效之實施步驟，限期觀成，務使黨的生命有所寄託，黨的基礎得以鞏固，此則大會所深致最望者也。

#### (四)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

綜核中央各部份政治報告及其進展之過程，深悉自本屆二中全会以來，各主管部份際此處境艱困之時，仍能依據全會所指示，努力推進，以有此顯著之成就。惟國難正殷，國家之

所需要，人民之所蘄求，千端萬緒，本黨負此重責，尤應繼續邁進，俾既定國策，因多方之推進，以底於完成。

### (五)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

查閱軍事委員會工作報告，自二中全会以來各項整備，頗有顯著之進步，深堪嘉慰。仍希本既定計劃，積極進行，以竟全功。

### (六)對於蔣委員中正報告西安事變經過之決議

大會接受蔣同志中正關於西安事變之報告，及所輯西安半月記小冊後，深以當時變起倉猝，幸蔣同志於至險至惡之危難中，獨能持不可犯之正氣，秉大無畏之精神，使倡亂者衷心懾服，感動悔悟，故卒能扶危定傾，弭止大亂，大會於其為黨為國夷險不渝之風誼，深致佩慰。

在此事變中，因抵抗不屈而殉難之文武人員，或守正犯難，以殞其生，或忠勇抗拒，以殉所職，其效命黨國，成仁取義，均正氣凜然，可歌可泣，大會尤致景仰悼惜之意。至倡亂者之所謂八項主張云云，當其要求蔣同志提出中央時，蔣同志即毅然以嚴正之態度，聲明反對，大會尤深佩慰。此項主張，不問其內容如何，惟既出以叛逆之行爲，及脅迫之方式，顯係託詞造亂，實為國法軍紀所不容，大會應不予置理，以絕效尤。惟本黨秉承 總理寬大仁

恕之遺教，及與人爲善之精神，對於迷途知返，悔悟自拔者，概可推誠相與，絕不追究。但冀此次悔過諸人，真能革面洗心，澈底覺悟，矢其忠誠，以報黨國。

〔附〕 蔣委員報告原文

謹報告者：中正於去年十二月以西北剿匪軍事，按照預定計劃，半月至一月間，即可完成，特由洛入陝，親加督促，不圖張學良等突然構亂，致有十二月十二日之事變，在臨潼西安同時發難，托兵諫之名，行劫質之實，在陝中央軍政長官，同被留置，凌亂紀綱，震驚中外。中正推誠過篤，慮患不周，僅攜少數警衛，皆因抗拒以殉，彼時遑變倉皇，與外間音問隔絕，唯以捨生殉義之決心，求無媿於革命之天職。且深信我

中央必能秉 總理遺垂之精神，對於戡弭變亂，鞏固國本，定有至當之措置。其後卒因

中樞決策攸宜，全國軍民，同心一德，昭宣正義，使倡亂者懣服悔禍，事變得以弭止，中正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回京，張學良則束身自投，願領受應得之罪罰，對於事變經過，理宜詳述始末。唯自十二月十二日以後，中正雖蒙中央優容，未加譴責，而職守虧損，至此實早以待罪之身自居，未敢更以公職之地位，有所報告，祇就當時躬歷情形，按日追記，輯爲小冊，藉答同志之垂詢，謹以檢呈，乞

賜鑒察。查當時陝變諸人，曾經發出通電，陳述其所謂國事之主張，頗引起外間注意，中正在事變發生之日，對張學良始終嚴詞斥責，彼遂不得盡所欲言，及事變發生後之第三日，始知其有所謂八項主張者，即（一）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二）停止一切內戰；（三）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四）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五）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六）開放民衆愛國運動；（七）確實遵行 孫總理遺囑；（八）立即召開救國會。張學良以此爲彼等共同主張，堅請中正允其實行，中正始終命其立即悔罪，送中正回京，此外不欲聽其有何陳述。除指出其行動背謬，及此等主張之無意義外，並詰諭以黨國自有一定之組織與系統，即有意見，亦應向中央依法陳請。張以回京後向中央提出爲請，中正即向說明，縱可提出中央，但余必聲明，余不贊成爾等之主張。此段談話經



過，亦具詳於小冊，唯此節關係較大，不得不特為提敘，俾到會各同志注意。值茲全會開議，對於西北善後，當必有確當之指示，對於國事，亦必有詳審之檢討，一切取舍可否，自當取決衆議。爰特將張學良向中正陳述八項主張之經過，據實敘述，藉供

察酌。除中正手輯小冊之西安半月記一併檢送請予

鑒核分發到會各同志外。特此報告。此致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附送西安半月記

蔣中正 二月十八日

### (七)慰留蔣委員中正決議

大會接讀 蔣同志中正來文，深念十餘年來 蔣同志入主樞機，出總師旅，精誠卓著，艱苦備嘗，至於西安之變，事出非常， 蔣同志本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卒能感格部曲，阻遏亂萌，其偉大人格之表見，尤為得未曾有。際茲國難方殷，萬端待理，政望 蔣同志領導羣倫，努力邁進，集革命未竟之功，慰天下喁喁之望，本黨前途，實深嘉賴。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即無庸置議。

#### (附) 蔣委員中正呈

謹呈者：竊自去歲西安變後，中正上痛紀綱之毀墜，下深疚戾於神明，加以積悴叢愆，難勝負荷，曾經一再呈懇中央免去本兼各職，未蒙允准，轉予慰勉，酌給假期，俾資調治，中正感於

中央之優渥，復以全會舉行有日，權領休假之命，未敢續有陳瀆。茲者山居思過，忽越五旬，雖

中央威德所臨，卒消變亂。然人心久經震撼，元氣顯見傷夷，追維階亂之原，益懷罪愆之重。設使中正率導不失其

方，撫馭克盡其術，何至以教訓多年之部屬，敢爲此危害國本之妄行。中正承受黨國付託，謬膺軍政重寄，責任所在，無可旁誣，故雖於首事者請特赦其應得之罪，而實不敢自道其莫大之愆。退省以來，終始在疚，每一置念，無時去懷，深維仔肩一日未卸，即方寸一日不得而安，在黨國無以彰黜陟之嚴，在個人將益深隕越之懼。茲當全會舉行之日，用復披瀝衷誠，務祈

俯准辭去所有中央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央政治委員會副主席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兼各職，庶伸黨國之法紀，俾遂引咎之初衷，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蔣中正謹呈 二月十八日

### (八) 推進各省邊區黨務辦法

一、就各省邊區縣份中擇其尤要者，劃出若干縣，合併設置特別區，所有該區黨務，由中央酌派人員，及抽調各該管省黨部職員前往辦理，並由中央直接指揮監督之。

二、特別區之劃分，以天然地勢之毗連，社會情形之相仿，黨務工作之落後，並參酌剿匪軍事之轄區爲標準，並於其交通便利之地，置爲中心縣，設立區辦事處。特別區所轄縣份及中心縣另定之。

三、工作之推進，應依後開各項原則：

- (一) 從民族意識上喚起民衆；
- (二) 從自衛意義上組織民衆；
- (三) 從實幹苦幹上表現黨的精神；
- (四) 從社會教育上啟發民智；

(五)從生產建設上培養民力；  
(六)從倫理觀念上發揚民德。

四、特別區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指導並組織民衆防匪自衛；

(二)防止漢奸清除反動；

(三)災區救濟及善後事宜；

(四)特種教育之推行；

(五)領導民衆築路；

(六)宣傳本黨主義；

(七)其他工作，應按各特區實際需要，妥爲規定。

五、爲求上項工作便利執行，藉收實效起見，各特區指導員應與所在地最高軍政長官切取聯絡。

六、特區工作應需經費，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 (九)中央及省市遴訓黨務工作人員辦法

#### 甲 中央

一、中央應選擇適宜地點，舉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二、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軍隊特別黨部、直屬縣區黨部之委員特派員書記長科長均應參加受訓，由中央混合調集之，其幹事中央認爲必要時，得遴選參加受訓。

三、訓練期間，每期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分期訓練完畢。

四、訓練課自分精神知識技能軍事工作方法等項。

1. 精神方面：注重人格思想之鍛鍊，信仰服從之堅定，勇敢犧牲刻苦負責精神之養成。
2. 知識方面：注重社會科學知識問題之研討，與國際情勢國勢之剖析。
3. 技能方面：注重宣傳情報偵察交通等技術之熟練。
4. 軍事方面：注重學科術科國防常識及生活習慣之改良。
5. 工作方法：以注重應付非常時期工作爲基準，而詳研組訓民衆及肅反除奸之有效動作。
6. 訓練經費由中央籌措之。

#### 乙 省市

- 一、各省市應擇適宜地點，舉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 二、受訓人員由各省市黨部就各縣市黨部各區黨部區分部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分期調集之。
- 三、訓練期間，每期爲三個月輪流調訓，以完畢爲止。
- 四、訓練課目，比照中央舉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所規定之項目辦理。
- 五、訓練事宜由中央派員會同省市黨部辦理。
- 六、訓練經費，由各省市黨部于原有經費項下劃撥，不足時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 (十) 改進海外黨務案

### 甲、關於調整組織者

- 一、調整海外黨務單位之區域。凡海外分部所在地與其上級黨部所在地之國別不同者，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直接指導之。
- 二、黨務不能公開之地方，應以嚴密簡單組織為原則。各級黨部必要時不採用委員制，改設主任副主任負責主持之。
- 三、清釐海外黨籍：
  1. 限期辦理總報到；
  2. 對未登記者將來酌定補救辦法。

### 乙、關於工作對象者

- 一、推進華僑教育；
- 二、提倡體育運動；
- 三、注意僑民生計及一般的調查；
- 四、設計調整並健全各地僑民之組織；
- 五、識字運動、推銷國貨運動、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應按照時地，分別為合理之設計，並實行之。

六、宣達中央政府之政績，傳播中國社會進步之情形，喚起外人對中國之新的觀感，與正確的認識。

七、注意聯絡各地政府及地方人士。

八、推行各種救國運動。

丙、關於經費確定及支配者

一、津貼海外黨部事業費 其數目總支部每月不得超過一千元，直屬支部每月不得超過四百元，由中央按照各地情形酌定之。

二、核定海外黨務視察費 依照本屆中央第十九次常會通過之整理海外黨務計劃庚項所劃定之區域為標準，第一區國幣二千元，第二三兩區各五千元，四五兩區各七千元，六區六千元。

三、海外黨費印花統收統支，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一) 確定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作為今後地方黨部之中心工作方案

吳開先等十九委員提：擬請確定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作為今後地方黨部之中心工作，經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

### (十二)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案

主席團提議：查本會議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計有（一）劉紀文等六委員提：請修改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分配候選人名額；（五）潘公展等九委員提：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並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兩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擬交常務委員會參考。主席團以案關重要，本會似應為原則上之指示，俾常務委員會有所遵循，請公決案。經決議：

- 一、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 二、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如有應行修正之處，授權常務委員會辦理。
- 三、所有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均交常務委員會參考。

#### （十三）劃分地方權責案

劉湘等三十四委員提：請實行劃分地方權責案，經決議：通過，交政治委員會。

#### （十四）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案

覃振等四委員提：對於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向有關各國交涉，早日實施，以維我法權之完整。經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 （十五）高等考試應依各區分配名額案

張繼等二十二委員提：高等文官考試，應按各區分配名額，並酌在各處舉行，以期廣求

人材而固統一。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委員會核議修改考試法。

### (十六) 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經決議通過，以後除中央另有法令外，不得援以為例。

### (十七) 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案

蔣中正汪兆銘孔祥熙孫科宋子文五委員提：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案。經決議：經濟建設應為今後全國一致努力之目標，交常務委員會確定五年計劃，切實執行。

### (十八) 防止揚子江流域水患案

蔣作賓等十二委員提：為防止水患，請求統籌疏濬揚子江及其流域有關係之河港湖泊，並提前嚴禁沿江各省擅建堤壩圩坑與水爭地。經決議：通過，交政府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 (十九) 設置 總理紀念獎金案

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提議：請設置 總理紀念獎金，以提倡學術，獎勵服務，蔚成風氣。經決議：設置 總理紀念獎金，基金三百萬元，分三年撥足，其詳細辦法，由文化事



業計劃委員會再行擬定，候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

### (二十)中央委員列席中央常會及政治委員會案

洪陸東等十九委員提：中央委員應列席中央常務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會議，以集中力量而固黨基，經決議：通過。

### (二十一)中央常會取消主席制仍復常務委員制案

主席團提議：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同志出缺，副主席蔣中正同志職務過繁，提請取消主席制，仍復常務委員制，經決議：通過。

### (二十二)推邵委員力子爲中央宣傳部部長

主席團提議：中央宣傳部部長劉蘆隱同志久不到職，擬請推邵力子同志爲中央宣傳部部長，經決議：通過。

### (二十三)推陳委員公博爲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

主席團提議：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周佛海同志，因職務關係，不能兼顧，屢請辭職，應予照准，擬推陳公博同志爲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經決議：通過。

### (二十四)交辦各案一覽表

### 關於黨務者

案	中央宣傳部提確定今後宣傳工作綱領案	由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議
	李宗仁等九委員提迅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案		交由常務委員會參酌廣西民團制度與現在各省已舉辦之組織與訓練民衆工作以及實際情形妥議辦法統籌施行	
	蕭吉珊等八委員提擬具整頓美商黨務辦法案		交常務委員會從速核辦	
	李敬齋等七委員提撥款修河南辛亥起義殉國張鍾端等十一烈士及歷次河南死難烈士墓祠以慰忠魂而資景仰案		交常務委員會酌辦	
	王泉笙等十三委員提擬請公葬夏之麟烈士並厚卹其遺族案		交常務委員會酌辦	

### 關於政治者

案	李宗仁等九委員提保障民衆愛國言論解放民衆愛國運動擴大救國力量案	由	交常務委員會	議
	孫科等六委員提特赦政治犯案		交政治委員會詳細討論核辦	
	潘公展等二十一委員提請確定鞏固和平統一之實施步驟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劉湘等三十三委員提請集中人才案	交國民政府參考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提地方自治綱領草案案	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李宗黃等十委員提請將市縣建設較完善之區限期完成地方自治以立黨信而樹風聲案焦易堂等十三委員提限期次第完成縣市地方自治并從速規定各級自治候選人考試法以便實施憲政案	併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
朱家驊等十五委員提請修改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工作綱領案	交常務委員會討論修改
彭學沛等十八委員提促進鄉村建設方案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王正廷等五委員提增加駐外使領館經費推進外交效能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麥斯武德等四委員提增設駐外使領充實外交機構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麥斯武德等六委員提請中央確定方針設法與世界回教國家發生或密切政治經濟教育文化關係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麥斯武德等五委員提溝通并密切新疆民衆與內地之關係案	交政治委員會參考
王秉鈞等十八委員提請積極整頓邊政鞏固國防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何委員健提請於湘桂川黔邊區設立專管機關化除苗獠等界限以清隱患而固本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統一官等官俸并厲行銓敘制度案	交政治委員會參酌辦理
王秉鈞等十八委員提制定內官外官升轉互調辦法以廣閱歷而究端闕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歐陽格等四十二委員提實行稽功授勛並厘訂致力國民革命者授勛辦法案	交常務委員會核議

張鈞等七委員提請迅撥鉅款救濟豫災以拯民命而固國防案	交政治委員會詳擬實施辦法
田昆山等四十一委員提甘肅匪災奇重人民凍餓待斃宜速撥鉅款辦理賑以救民命并速設法救濟春耕舉辦工賑案	交政治委員會詳擬實施辦法
石瑛等八委員提請組設全國抗癆委員會案	交行政院轉令主管機關核辦
麥斯武德等兩委員提切實整頓南京市公共衛生案	交國民政府轉令主管機關辦理
陳肇英等十委員提迅速施行鹽法以除積弊而利稅收案	交國民政府轉令主管機關切實施行

### 關於經濟者

案	由	決	議
中央民衆訓練部提擬製統制全國工業勞動計劃以備非常案			以上六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組合併審查提出第四次會議原則遞過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孫科等十九委員提確定經濟建設方針調整建設行政機構以促進經濟建設案			
葉秀峯等十委員提政府應訂定保護工業方針俾國民經濟建設得有迅速之發展案			
林雲陔等二十七委員提增籌建設經費徵集建設人才確定建設程序掃除建設障礙以推進經濟建設案			
曾養甫等十一委員提請發行國防建設公債案			
洪陸東等十三委員提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十年計劃以堅固統一案			

楊虎城于學忠兩委員提全國經濟委員會在蘭州設立建設西北辦事機關並由中央發行鉅額建設公債以資開發案	交政府主管機關參考
楊虎城于學忠兩委員提趕速修築寶蘭州間之鐵路案	交政治委員會
馮玉祥等十五委員提積極推行救災準備制度案	交行政院
張鈞等七委員提為豫省旱災慘重懇請中央籌撥鉅款用工振方法與辦河南水利工程案	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劉湘等四委員提請賑濟四川旱災案	交行政院
褚民誼等五委員提請政府督促改良鹽質以重民食案	交行政院
石瑛等五委員提請開放應城膏鹽以維民生案	交行政院核辦
楊虎等三十九委員提實行收回引水權並將引水人員劃歸交通部管理案	交行政院
黃慕松等三十四委員提粵省洋穀米稅應劃作廣東地方稅指定為振興農業專款以裕民生並將洋穀米稅改為滑尺標準以調劑民食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 關於教育者

案	由	議
何委員健提請明令學校讀經以發揚民族精神而實現總理遺教案	總	交常務委員會安定辦法
梅公任等二十五委員提設立中央編譯館以為促進文化領導思想之工具案		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參考

周佛海等二十三委員提全國各縣教育局未改科者應保留已改者應酌量恢復案	交中央政治委員會連同縣行政制度各案迅速安定辦法
潘公展等九委員提請中央籌撥的款專充文化建設經費案	交中央常務委員會
梅公仵等二十六委員提改進教育以爲解除國難復興民族之基本案	交內政部及教育部參攷
李宗黃等十三委員提請重訂公民課程標準並編定教本以統一全民思想而發揚民族精神案	交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參攷
王泉笙等九委員提全國婦女實施訓練案	交中央民衆訓練部
葉秀峯等十四委員提改進獎勵私人興學辦法案	交教育部參攷
孫科等十六委員提請補助上海私立復旦大學常年經費每月五萬元案	交行政院酌量補助
張繼等二十一委員提中央直屬各學校宜破格培植邊疆各省區青年以開闢文化發展經濟充實國防案	交中央常務委員會
麥斯武德等六委員提促進厄民教育以扶植其能力案又籌撥專款獎掖新疆回教青年晉京求學案	以上兩案併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辦法
方覺慧等七委員提回民教育中央宜特定辦法派員指導案	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具體辦法
李宗黃等三十八委員提議請實行五全大會中西醫平等待遇決議原案案	交中央政治委員會參攷
焦易堂等五十三委員提請責成教育部明令制定中醫教學規程編入教育學制系統以便興辦學校而符五全案	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確議辦法
麥斯武德委員提籌辦現代化之醫學院以應非常需要案	交教育部

關於軍事者

案	由 決 議
劉湘等三十六委員提從速實現國策充實國防會議及建設機關案	交國民政府酌辦
李宗仁等罕委員提議提前完成西南鐵路系統中之廣州成都線及廣州雲南七理騰越線衡州龍州線以利國防交通案	交國民政府斟酌辦理
李敬齋等八委員提請劃豫鄂皖三省邊區為特別行政區統一軍政設施案	交政治委員會核議







# 通令通告

典

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 一 頒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關於紀念週秩序等項，迭有修改，茲特根據歷次成案，將條例全文予以修訂，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函政府轉行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開修正條例（見法規方案欄）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

★

★

★

★

監

察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一〇三期

通令通告

八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級黨部

二 解釋關於黨紀處分疑義兩點

——(一)黨員反動，尚未議處而後悔有據，並未受刑事宣告者，得黨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可免予置議；(二)褫奪公權，應即停止黨權。——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為『一、黨員反動後反正，可否認為與其他違紀案件不同，只要後悔有據，黨紀部份可免予議處，其所犯刑事部份，曾經依法處刑執行期滿者，是否亦同樣免除？二、在宣告褫奪公權期內，被停止之黨權，可否隨時予以恢復？請鑒核釋示』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一、黨員反動，尚未議處而有後悔實據者，仍應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負責保證其行動，可免予置議；但受刑事宣告者，須在執行期滿之後。二、褫奪公權，應即停止黨權』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通令知照』等由。准此，案關通則，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 公文

組

織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陝甘青寧四省黨部

一 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通過該四省黨務工作要點七項令仰遵照

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陝甘青四省黨務工作要點七項：

- 一、闡揚三民主義，喚起民族自信；
- 二、宣揚中央政府之治績；
- 三、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教育及文化事業；
- 四、協助地方政府開闢交通；
- 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警衛；

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

七、其他黨務事宜。

在案。除分令外，特此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三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陝甘寧青四省黨部

二 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派顧委員祝同指導該四省黨務並通過指導綱要令仰知照

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派顧委員祝同指導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四省黨務」，並通過陝甘寧青四省黨務指導綱要如左：

一、關於軍政黨三方之有關事宜。

二、黨部特殊工作之指定。

三、黨部工作人員之考核及監督。

四、黨部工作方針之指示。

五、關於四省黨務之推動及改進事宜隨時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在案。除飭處函顧委員祝同查照，並分行外，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三 關於扶助附設機關內之區分部是否包括津貼經費之解釋

津貼區分部經費，核與扶助之義，尚無不合，自屬可行。

頃准函為「奉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以前通令各機關扶助附設機關內之區分部，是否包括津貼經費之意？請核轉解釋，轉呈送請解釋等情，函達轉陳核示」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本黨經費據總章規定，『以黨員所納之黨費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惟區分部之黨費收入有限，實業部遵照國民政府盡量扶助機關內所設區分部之通令，津貼京市第一區第三四兩區分部經費一節，核與扶助之義尚無不合，自屬可行」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附）國府文官處函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交下監察院呈為據審計部呈以實業部關於扶助南京市黨部第一區及第三四兩區分部津貼請

予核銷等由。查通令各機關扶助附設機關內之區分部，是否包括津貼經費之意，請核轉予以解釋，轉呈鑒核，准予送請解釋等情一案。奉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因。查關於各機關扶助附設機關內之區分部，以利工作一案，前于廿三年十二月間准貴處函達過處，當經轉陳政府奉令通飭照辦。茲奉前函，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爲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 ★ ★ ★

民 衆 訓 練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民衆訓練部

#### 四 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經修正通過

——本屆勞方代表及顧問以朱學範姚定塵連任，秘書緩派。——

案准貴部函：「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定于本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查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各國出席代表多屬連任，惟我國勞方代表年必更換，殊覺失宜，茲擬就前屆代表派遣辦法略加修正，並增訂連任期限，以作今後派遣國勞代表之依據。至本屆代表人選，擬即以前屆勞方代表朱學範姚定塵連任，秘書一人擬緩派。相應檢同修正辦法函請轉陳核辦」等由一案。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派遣辦法修正通過；本屆勞方代表

及顧問以朱學範姚定塵連任，秘書緩派」在案。除由會函政府轉行該管機關並分函通知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辦法（見法規方案欄）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 ★ ★ ★ ★

獎

卹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撫卹委員會

五 關於黨員及先烈撫卹金改由國庫支給一案復經政治委員會核定支給辦法經報告常會並函達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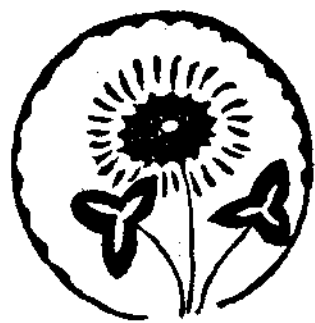
查關於貴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一中央停徵所得捐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先烈及黨員撫卹金，由財政部撥交中央每月二十萬元（每年分兩期撥交），由中央支付，於每年度結算有餘時，仍掃數歸還國庫」一案，前經中央第二十四次常會通過，並由會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案。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據報：『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內，原列有撫卹費一款，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似可由中央撫卹委員會將已核定之撫卹案，開具清冊，送由財政部在撫卹費預算項下按期照發。其有新核定之案件，隨時通知財政

部照發。並爲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每年由國庫另行一次撥交十萬元予撫卹委員會，以備遇有特殊急要卹案時，可逕行支付。』經提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每年由國庫一次撥足二十萬元交中央撫卹委員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政府照辦外，函復查照」等由到會。經報告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撫卹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 法規方案

組  
織

## 河南省黨政軍工作指導聯合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省爲集中指導黨政軍互相關連之重要事項起見，特設黨政軍工作指導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河南省黨部特派委員、設計委員、書記長、河南省政府主席、委員、祕書長、保安處正副處長、豫皖綏靖主任公署主任、參謀長、辦公廳主任、及各處處長、高等法院院長、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書記充任之，以豫皖綏靖主任爲主任委員，省黨部特派委員、省政府主席爲副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處，其應辦事項，設左列各組分掌之：

- 1 黨務組 掌理關於涉及政務軍務之黨務事項。
- 2 政務組 掌理關於涉及黨務軍務之政務事項。
- 3 軍務組 掌理關於涉及黨務政務之軍務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祕書處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三人，兼任，幹事二人，專任，各組設組長一人，兼任，幹事二人或三人，一人專任，餘兼任。

前項兼任人員，由主任委員商同副主任委員，就黨政軍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分別委派之，本會因事務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重要事項，須經委員會議決，其他日常事務，由祕書主任秉承主任委員處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前項各種會議，得通知有關係各機關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中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決各案，交主管機關辦理，其關於兩機關以上者，應會同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兼任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給以因公必需費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議決之日施行。

### 民衆訓練

## 修正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國勞代表，必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甲、現爲工人，曾任工會理監事滿五年以上者；

乙、加入本黨滿五年以上者；

丙、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丁、身體健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由中央民衆訓練部令各重要工業區，如上海漢口廣州青島等特別市黨部，各推荐合格人員一人。

三、天津市及交通工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按具有上列資格者各指定一人。

四、共計候選人六名，經中央民衆訓練部審查合格後，送請中央常會決定。

- 五、顧問秘書各一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遴選精通英文或法文並熟悉國際及國內勞工狀況者，送請中央常會決定。
- 六、每任代表及顧問，其出席期限，得連任至三屆。
-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典 章

#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紀念週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黨歌
-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八、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九、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二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 第八條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 紀事

## 總類

一 中央執行委員之遞補 中央執行委員吳醒亞、王均、邵元冲、王以哲先後逝世，所遺缺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依照總章規定，以候補執行委員賴璉、谷正鼎、陳調元、俞飛鵬依次遞補。

## 組織

### 甲、法規制度

一 核准河南省黨政軍工作指導聯合委員會組織簡章 河南省黨務特派委員方覺慧、豫皖綏靖主任劉峙、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會呈：「爲集中指導黨政軍相互關聯之重要事項起見，擬設立河南省黨政軍工作指導聯合委員會，并於事前呈奉 蔣副主席核准，經製定該會組織簡章，推峙爲該會主任委員，覺慧震爲副主任委員，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先行成立，并同時就職，請鑒核備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簡章見法規方案欄）

### 乙、地方黨部

一 改組陝西甘肅兩省黨部 中央組織部以陝西甘肅兩省黨部，應予改組，擬派馮欽哉、孫蔚如、郭英夫、郭紫峻、邵華爲陝西省黨部特派員，荆憲生爲書記長，并指定郭英夫、郭紫峻、馮欽哉爲常務委員。派戴愧生、鄧寶珊、楊集瀛、馬愚忱、汪震爲甘肅省黨部特派員，趙清正爲書記長，并指定馬愚忱、楊集瀛、汪震爲常務委員。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 陝甘寧青四省黨務之指導 中央以陝甘寧青四省黨務至爲重要，經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陝甘寧青四省黨務工作要點七項如左：

- 一、闡揚三民主義，喚起民族自信。
- 二、宣揚中央政府之治績。



- 三、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教育及文化事業。
- 四、協助地方政府開闢交通。
- 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警衛。
- 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
- 七、其他黨務事宜。

並派顧委員祝同指導該四省黨務，其綱要如左：

- 一、關於軍政黨三方之有關事宜。
- 二、黨部特殊工作之指定。
- 三、黨部工作人員之考核及監督。
- 四、黨部工作方針之指示。
- 五、關於四省黨務之推動及改進事宜得隨時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丙、軍隊特別黨部

- 一 委派中央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特別黨部書記長 中央組織部請委派林樹恩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特別黨部書記長，經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核准。

丁、海外黨部

一 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之遞補 駐神戶直屬支部呈報執委饒健生辭職，以候補執委鄭華芳遞補，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准予備案。

戊、入 黨

一 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 |     |     |     |     |     |     |     |     |     |     |     |     |
|-----|-----|-----|-----|-----|-----|-----|-----|-----|-----|-----|-----|
| 朱承洵 | 余玉圭 | 王仁廷 | 沈 摯 | 孔且憲 | 倪墨園 | 馬愛堂 | 王世哲 | 湯 乾 | 李叔貧 | 柴錦章 | 吳劍秋 |
| 藍 庭 | 錢宗堂 | 孔繁仙 | 唐達齋 | 孫椿甫 | 程家修 | 胡順官 | 孫敬申 | 史朗軒 | 朱國珍 | 錢祖堂 | 孟涵中 |
| 章春裕 | 章霞峯 | 魯玉書 | 金鄉鄰 | 蔣錦江 | 汪 鋈 | 胡利官 | 陳祖蔭 | 章天威 | 章蓮齋 | 陸沅淮 | 任午生 |
| 楊融笙 | 阮春和 | 陳秉安 | 王璋玉 | 朱子餘 | 平少臣 | 沈少盤 | 孫子恆 | 洪金海 | 陸涵齋 | 高仁泉 | 周天雲 |
| 金 偉 | 金 佃 | 夏樹新 | 俞伯泉 | 張文鏞 | 蔡錫麟 | 馬執中 | 周寶汀 | 周 旦 | 蔡熾權 | 汪可立 | 周樹枏 |
| 李延年 | 歐 良 | 畢文義 | 徐清貴 | 曾 興 | 朱汝源 | 李佛元 | 黃淑銘 | 葉相如 | 侯錫彝 | 熊謀谷 | 葉浩如 |
| 朱興仁 | 朱碧珍 | 唐式遵 | 陸宇聲 | 劉 桐 | 莊劍秋 | 陶望賢 | 南汝達 | 孫榮華 | 毛文芳 | 張銳昌 | 孫玉璞 |
| 趙漢文 | 李震麟 | 蔣樹森 | 張桐卿 | 曾繁鉅 | 朱繼春 | 曾慶培 | 耿 鈞 | 陳 蓁 | 田瑞周 | 王文翔 | 郭春林 |
| 王麗珍 | 張際昌 | 沈維來 | 何純修 | 楊運誠 | 張雨農 | 程文秉 | 朱棟華 | 康樹銘 | 安文瀾 | 趙國棟 | 竇崇武 |
| 白蔭鴻 | 葉立德 | 龔人嶽 | 蘇其昌 | 王潤生 | 韓善章 | 楊志蓮 | 常澤周 | 賈季和 | 吳報賢 | 柳成釋 | 鄧國香 |
| 鄧顯範 | 葉合章 | 羅漱白 | 沈覺生 | 沈文彬 | 潘德民 | 馬守義 | 張麟閣 | 鄭煜章 | 唐文彬 | 朱滙森 | 魏祥春 |
| 王 瑤 | 韓麟昌 | 唐啓植 | 李紹堂 | 王寶德 | 章 漁 | 陳鳳貞 | 姬 焜 | 周萍香 | 馬知亮 | 陳凌亞 | 丁儀北 |
| 葉裕培 | 徐懷芳 | 駱朝忠 | 黃捧澤 | 葉 有 | 王 卓 | 唐 利 | 王秋容 | 雷鵬轟 | 王正榮 | 胡學文 | 王仕都 |
| 蔣明溪 | 王仕劭 | 胡家瑞 | 劉公肅 | 蕭培良 | 許 成 | 羅震升 | 王士達 | 蔣先經 | 張光煊 | 王仕堯 | 王 豪 |

唐茂松	林世文	陳溢生	方席珍	鄭悞羣	許宗承	鄭毓清	鄭炳功	鄭兆成	盧慶先	江澄浩	詹家德
鄭炳煜	程才	劉景	劉惠黎	劉保尙	張一帆	陳光謙	劉子樹	劉康	吳婉芬	鄭毓麟	陳世超
尹守斌	劉宜昌	劉汝明	聶錫智	吳培華	黃丙丁	林忠	周應聲	潘春枝	陳麒麟	周民煌	潘田
陳百實	張文	張澄濱	蘇夢麟	鄭錫莖	陳世鴻	劉大政	蔣珊瑚	林翼莊	張鴻奇	王世昌	羅勉侯
黃忠琳	林仁樞	鄭振炎	劉振湘	沈德馨	李道德	賴炳章	蕭延年	蔡克寬	廖法莊	鍾成春	李鳳程
蕭大年	賴大魁	鍾英	王梅芳	林炳岐	鍾義祥	賴超全	劉景玉	張梧昌	林應輝	何尙文	謝錦生
趙碧霞	蕭迪元	曾上錦	鍾啓榮	朱瑞清	陳鍾麟	劉鳴山	練大政	賴光	王增鋆	王道衡	鍾慶亨
鍾大熊	何康	林寶豐	曾大波	鍾兆周	孔佛乘	丘琨武	郭希湯	鍾濟民	陳其偉	傅應聲	郭竹蓀
周廷佐	楊守約	鄒國華	郭守澄	華嘉	華利民	廖仁壽	丁樹隆	賴耀南	江濟民	廖菊菲	林天祥
華家慶	劉霞飛	郭化蛟	林克楷	丘開祥	丘鑑堂	郭增祥	羅肇文	林中泉	吳尙彬	羅壽富	郭毓南
薛冕彬	唐仿真	羅森富	郭廷弼	楊志藩	郭天慶	陳仁昌	廖樹葵	吳半林	郭耀廷	周之鼎	梁燦
孔慶耕	鄧日宣	郭瑞廷	林順周	盧俊傑	高長源	吳克昌	余振邦	簡立煌	莊如山	莊昌卿	簡飄絮
沈張清	詹作桴	吳文邦	王吳亨	張乙中	高讚盛	張俊如	林兆川	吳育英	吳斗山	陳雲	汪錫龍
林廷樑	王錫鑿	李廣椿	黃鈺軒	楊裕謀	蕭炳徽	馬維良	黃永楨	郭作周	黃永溶	唐維邦	周鍾秀
羅全	唐如煊	包樹棠	郭祝元	邵棟杞	柳升皋	鄭弘	吳采星	林得恩	鍾連標	林一峯	劉正明
袁敏新	于舫	林禹	葉袞慈	莊廣藩	鄭繼輝	吳發芬	王紫辰	吳潤煊	嚴家和	金延齡	張冠疇
袁信正	邱道根	林保惠	林翼德	何景岐	林葭蕃	林喬	潘春沂	歐陽鵬	丘思串	陳祖貽	林玉鏡
鄭景益	邱炳藻	林元漢	方永濤	李玉珍	林汝欽	邱漢丞	方毓營	林楨祥	吳純	孫保寧	林水法
楊清濤	曾一平	蔣劍輝	王世蔭	楊進圖	張光瑛	王賢陞	林少興	李秉瑛	王善如	韓振聲	蘇孝斌
鍾沾興	盧以三	劉靖波	張樹梅	林昭睢	陳志英	宋慶堉	黃肇鈺	石珂	蔡兆祥	莊屏	鄭文祝

王肖鶴	蘇毅	鄭式輝	林肇龍	周叔熊	陳鶴齡	胡爾琪	劉杏村	林俊夷	嚴以澄	鄭海珊	盧寶萬
連文鳳	陳冠英	方文儀	陳詠洙	陳炳勛	宋士鏡	徐國柱	陳文藻	方桂榮	林瑞英	謝漢紳	周金愛
姚恩波	許玉瑤	甘正忠	陳超憲	游宗琇	游建周	游永章	朱於藝	李錫麒	羅裕昌	吳長春	羅慶金
林慶雲	吳玄初	吳蘭生	鄒新漢	邱錄圖	歐陽文	嚴正	黃真	陳祖祐	江友仁	萬慕剛	歐國粹
林士珍	楊良謀	蔡文鳴	王大松	陳孔才	吳永綏	盧文受	陳啓裕	陳仰明	盧功綬	劉承基	陳良英
陳爵尊	賴惟勳	林玉書	謝祖仁	方登科	馬漢中	游郁文	黃兆宗	陳克明	蔡樹銘	孫國棟	李廷芳
江應祥	陳祖蔭	方維金	謝錦波	劉慶瑞	林鳳廷	高夢嵩	許景仁	陳愛虔	沈輝金	朱維蟠	朱炳耀
朱君彥	徐泗濱	王乃山	林丹五	謝捷夫	沈兆奎	朱祝虞	朱濟僑	徐宗泮	朱廷彪	翁培松	連英
徐炳燮	張文龍	王錕	廖麗南	張月桐	黃康年	洪雲冲	劉秉剛	顏冠羣	江鈞	朱廷象	洪幼冲
陳佩義	陳文斌	徐省耕	徐唐	李善長	游麟書	李卉卿	鄭朝璋	丘華	陳從之	王泰超	趙鴻達
劉福康	何榜	顏盛齊	李來湛	于效程	何耿	吳維榮	陳瑜	謝明同	曾祖榮	鄒正德	王汝霖
李宋	蔣益三	譚永華	羅肇輝	彭宗培	饒紹卿	黃梓材	吳哲民	舒保羅	易啓年	劉繼麟	楊惠周
彭繼先	董叔卿	白承平	楊白雍	陳登洲	習玉益	鄒維明	余璽	羅先雲	楊時行	陳德三	蔡樹功
王守論	周繼賢	王夢熊	龍天周	吳毅	章憲	謝曉瞻	張士林	王愛羣	鄧為鑑	楊建基	郭蘭榮
方猷為	嚴培基	金民生	毛素華	黃國定	郎德焯	陳職民	陳策富	王起華	龔卓衡	王維忱	張俊穎
段漸儀	湯志鵬	鄧義之	蔣旭英	劉泰楨	劉道行	唐碧琴	王素華	劉盛敏	李應權	白承綱	胡績漢
楊文璋	胡德立	汪之欽	傅仲羣	姚曉蘭	田郎生	汪之銓	汪宗澤	汪正中	劉文龍	席承瑞	彭笙五
楊國昌	程若虛	蕭永隆	張鳳鳴	謝哲生	陳自錄	尹德涵	牟敬亨	歐陽樛	邵明賢	趙伯俊	唐紹農
文思忠	羅慶璋	盧洪智	文啓賢	羅顯欽	陳克昌	唐家齊	黃鶴	羅秉成	曹玉書	梁祖耀	張有華
李英	高曙昇	唐永萱	熊懋德	王世雄	張官榮	王正舉	劉大才	王正方	方長元	錢伯戡	胡玉品

錢仲戡 賀 炎 宋選賢 林作炳 冷國士 劉延年 馬晉階 周啓仁 楊承鈺 羅丕烈 張九華 張鶴仙  
楊繼蘭 宋瘦民 賀立文 安柱國 張 璧 孫效儀 陳古陶 杜光彩 張辰北 陳英峯 劉貴能 孫友三  
宋 暉

### 民衆訓練

一 修正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及本屆代表顧問之派遣 中央民衆訓練部爲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定於本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各國出席代表，多屬連任，惟我國勞方代表，年必更換，殊覺失宜，擬就前屆代表派遣辦法略加修正，以作今後派遣國勞方代表之依據，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派遣辦法修正通過。（辦法見法規方案欄）本屆勞方代表及顧問，以朱學範、姚定塵連任，祕書緩派。

### 地方自治

一 湖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之改派 查湖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當然委員楊永泰業已逝世，程其保、劉壽朋先後離職，遺缺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以現任省

政府主席黃紹竑、教育廳長周天放、建設廳長伍廷鵬依法繼任，并指定黃紹竑兼任常務委員。

二 安徽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之改派 查安徽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吳遵明業已離職，遺缺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以該省黨部設計委員宋振渠補充。

## 財 務

一 通過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支出預算 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前經中央第三十次常會議決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舉行，關於全體會議經費支出預算，由中央秘書處擬定，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 教育文化

一 設立重慶中央短波廣播電台籌備處及任用該處正副主任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爲前奉常會通過籌設之短波廣播電台，全部機件，現將製造竣工，該台收發兩台地址，亦經勘定巴縣（重慶）屬沙坪壩、龍塘灣兩地，亟待興工建築，茲爲工程便利起見，擬於重慶設立中央短波廣播電台籌備處，并擬請任用吳道一兼該處正主任，馮簡爲該處副

主任兼任工程師，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 典 章

- 一 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 查總理紀念週條例，關於紀念週秩序等項，迭有修改，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根據歷次成案，將條例全文，予以修訂，公佈施行。
- 二 致送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紀念基金 本年二月十一日爲國民政府林主席七秩壽辰，經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致送獎學紀念基金貳拾萬元，其辦法由祕書處商承辦理。

## 獎 卹

- 一 核定黨員及先烈撫卹金由國庫支給辦法 關於黨員及先烈撫卹金，由國庫支給一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該項撫卹金，由中央撫卹委員會將已核定之撫卹案，開具清冊，送由財政部在撫卹費預算項下按期照發，其有新核定之案件，隨時通知財政部照發，并每年由國庫一次撥足貳拾萬元，交中央撫卹委員會，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核准備案。

- 二 核准撥款修理黃花崗及紅花崗烈士墳墓 關於修理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墳墓，及

紅花崗四烈士墳場，前經廣東省黨部籌辦，估計需款國幣七萬二千元，除已由廣東省政府撥粵幣三萬元外，不敷之數經林森等七委員提請由中央予以補助，俾可尅日興工，以崇先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補助五萬元，送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

### 三 陳委員嘉祐之公葬與褒卹

中央候補監察委員陳嘉祐，弱冠留學東瀛，卽入同盟會，追隨 總理及克強先生從事革命，辛亥起義，討袁護法諸役，無役不從，十一年討陳，十二年統一廣東，均有建樹，北伐軍興，轉戰各省，歷著勛功。近以積勞成疾，養疴南服，竟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病故，程潛等十一委員提請明令褒揚，予以公葬，并從優議卹，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一、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二、交湖南省政府公葬。三、交撫卹委員會議卹。四、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四 公葬錢剛先生

查錢剛先生，早歲加盟，致力革命，辛亥參加贛省起義，討袁護法諸役，均列戎行，北伐期間，在滬密謀舉義，事敗身殉，十七年經國民政府明令，准以少將褒卹在案。惟迄今十載，未安窆窀，經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請予撥款公葬，以資旌式。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江蘇省政府公葬。

### 五 褒卹陳彝範先生

查已故陳彝範先生，清末與章炳麟、鄒容辦理蘇報館於上海，鼓吹革命，案發被捕，舉家蒙難，民國成立，始復自由，而積瘁已深，死於滬濱，遺一女一媳及嗣孫曾光，貧苦無依。經鄒魯、葉楚傖、吳敬恆三委員提請國府明令褒揚，并對



遺族從優給卹，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并交撫卹委員會議卹。

## 會 務

一 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各研究會專門委員 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呈送各種研究會專門委員名單，經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准予備案。名單列後：

### (一) 禮俗研究會

主 任 陳念中

專門委員 丁瑞馨 李翊灼 邱培豪 周鼎珩 胡樸安 陳念中 劉 威 顧頡剛 梁輔丞

### (二) 教育研究會

主 任 潘公展

專門委員 王近信 吳南軒 吳俊升 邵爽秋 馬宗榮 高 陽 徐公美 徐觀餘 郭有守 陳劍修 章 益  
廖世承 陳 白 雷 震

### (三) 出版事業研究會

主 任 葉溯中

專門委員 王雲五 何仲齋 邵洵美 舒新城 葉溯中

### (四) 新聞事業研究會

主 任 彭革陳

專門委員 米星如 朱應鵬 胡健中 馬元放 馬星野 彭革陳 黃儼華 程中行 楊公達 謝六逸

(五) 語言文字研究會

主任 丁惟汾

專門委員 丁惟汾 艾沙 陳寅恪 商承祚 張世祿 趙元任

(六) 史地研究會

主任 柳詒徵

專門委員 李濟 胡先驥 柳詒徵 張其昀 傅斯年 蕭一山

(七) 美術研究會

主任 王祺

專門委員 李毅士 宗白華 梁思成 孫福熙 楊振聲 傅抱石 劉開渠 滕固 豐子愷

(八) 戲劇研究會

主任 傅侗

專門委員 王泊生 向培良 余上沅 宋春舫 谷劍塵 徐慕雲 謝壽康 戚長誠 王運 范疑續 童曼秋

吳梅 熊佛西 李模園 齊如山 沈恆一

(九) 音樂研究會

主任 唐學詠

專門委員 丁燮林 胡彥久 張冶 黃自 吳伯超 吳夢非 唐學詠 金律聲 馮汝玖 楊葆元 蕭友梅

趙梅伯 甘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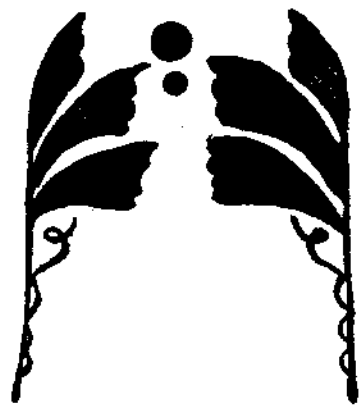
二 恢復黨籍黨權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據鄭鵬呈，以前在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任內，被控詐財瀆職，受開除黨籍處分，懇請准予恢復黨籍等情，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鄭鵬准予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又各級黨部呈報恢復黨權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計如左表：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
林耀光	福建東山	違令抗交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現已期滿	准予備案
張開崑	江蘇沛縣	抗不移交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上	同上
汪振麟	同上	不出席黨員大會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上	同上
燕振聲	同上	挑撥黨權是非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上	同上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三十五次常會——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三十六次常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選錄

## 迎頭趕上去是醫治躍進的好醫生

吳敬恆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近來世界上又在那裏鬧一種躍進主義，這好比火車不在軌道上行走，希望在這一站一跳就到了第二站，再一跳就到了第三站，又好比飛機不要飛行，止要在這個飛行場一跳，就到了幾千百里外頭的飛行場，無論什麼遠的路程，止要幾跳就到，或者簡直止要一跳，這種像我們小說上所謂翻一個筋斗便十萬八千里，這種失了理性的行動，似乎很可驚駭，但我想大家還用不着恐慌，當然更用不着效法，可是一個喝醉了的醉漢，他橫衝直撞，不顧一切，雖然必定跳得極猛會跌得更傷，然而當他沒有清醒的時節，他正在那裏躍進，站在很近的人，終不應沒有一個相當的提防。

這個提防，我們總理早有一個方法指示給我們，叫做迎頭趕上去，上去亦就是所謂進，趕却與跳就十分不同，趕是在軌道上增加力量，或是在飛行時候增加速度，迎頭的話，又是看清人家力量跳得到的便要趕得上，不要批評人家跳的無理性，卻把人家跳得到的力量都忘記了注意，待到人家跳得太遠，跟在後頭老不能上去，那末人家的跳，固然失了理性，我們趕的人也失了天職，被醉漢帶倒了，倒得一塌糊塗，亦未免狼狽得可憐。

迎頭趕上去趕些什麼呢？總理又早有一筆細賬，開給我們，重要的幾件，就在我們天天讀到的遺囑上所謂務須依

照余所著幾個寶典，要努力以求貫徹，努力就是迎頭的趕，貫徹就是趕上去。

他在建國方略的開頭，又指示我們更重要的一句話，就是知難行易，他是說迎頭趕上的方案，是不容易知道得澈底的，這個知難部分，我已經替你們擔任了。

迎頭趕上去的實行，有了已知的方案是容易的，那個行易的部分，你們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罷。

舉遺囑上所指出的幾種寶典，我們若真正努力到貫徹了，那就早已迎頭趕了上去，迎頭趕了上去，人家也就沒有與會躍進，但是從今以後，我們迎頭趕上去也不嫌遲，那重要部分載在遺囑上的，首先要迎頭趕上去，各位賢哲的同志，必然已有準備。

我現在要對於我這種愚蠢的黨員，並且要貢獻一般民衆，祇好在遺囑外把總理早年給黨外計謀的方案，也是中國早應該迎頭趕上去的問題大家努力到如何。

(一)是總理說的人盡其才 若教育像舊時八股時代個個教他們談今說古，治國平天下，就算已盡其才，那就社會國家容不了如許治國平天下的大才，必至擠塞住了，無從迎頭無從趕上去，況且古人說得好，天地生才，止有此數，治國平天下的大才，祇有千中揀一，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真正可以講道者終是鳳毛麟角，惟有可以器使之才，天生的就多一點了，古人把一切器使的都希望他治國平天下，所以天下國家反常落在止曉得做官吃飯人的手裏，其實這種做官吃飯的人，儘多可以器使的在內，若不教他治國平天下，教他盡地利，教他盡物用，教他暢貨流，他反是一個可以迎頭趕上現代國家去的人材，這才可以算做盡其才，把真正能治國平天下的教他治國平天下，能盡地利的教他盡地利，能盡物用的教他盡物用，能暢貨流的教他暢貨流，這種教育，才可以算人盡其才，不是把個個人送進了大學，大學畢了業就算人盡其才，如能人盡其才，方能希望個個人能迎頭趕上去。

(二)是地盡其利 迎頭趕上去不止是年年五穀豐登，就算地盡其利，不說地面上的東西，不應老是讓牠們古已有之，至今仍有算做盡利，還應該沒有的想法使牠有起來，平凡的使牠變成特別，並且在地底裏的更要緊都拿出來利用，若竟讓牠們長眠地下，地的利便算不會盡了。

(三)是物盡其用 近來我們自己差強人意的物事，在地面上出的好像大豆，好像棉花，好像蠶絲，地底裏挖出來的，好像人家少有的鏽，人家沒有的錫，諸如此類，都用來做我們的海關輸出上迎頭趕上去的要物，能爭我們出超的體面，但是恰恰讓人把我們未盡其用的原料裝了出去，他們盡了牠的用，變成貨物輸了進來，依然增了入超的負擔，那末要物盡其用，豈是我們單單以農來立國，能夠迎頭趕上人家的麼？

(四)是貨暢其流 我們年來建築的公路鐵道，確實是突飛猛進，要算迎頭趕上去的一件可喜之事，但是如果我們真是早已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那末在公路鐵道上暢流的貨物，一定盡是我們的了，盡是我們迎頭趕上去的貨物了，否則沒有公路鐵道，人家流來的貨物，比較還不能暢，公路鐵道愈多，人家流來的貨物必定愈暢，反可以使人暢流的貨物，竟如躍進的呀。

所以一定盼望止要少數同志，多辛苦一點擔任了治國平天下，那多數同胞，要請治國平天下的設法，依了 總理早年的輕便方案，使人盡其才，又使已盡之才，能盡地利者盡地利、能盡物用者盡物用，能暢貨流者暢貨流，便自然人人知道迎頭很快的趕上去了。

躍進也是一種現時代的幼稚病，惟有迎頭趕上去的好醫生，能夠治療他。

## 西安善後問題解決之經過及統一救國之要旨

何應欽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本席將最近陝西方面的情况，向各位略為報告：

陝西問題，在一月中旬米春霖李志剛兩君一再到漢口謁見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對他們有極懇切的表示，簡單的說，就是中央對於陝甘善後的處理，始終是貫徹和平寬大的主張，而從政治的途徑以謀解決，但是楊虎城和張學良部的將領

，必須相信中央，相信蔣委員長，而服從中央命令，若是對於中央一月五日的命令實行時確有困難的細部問題，可開誠的向在潼關的顧主任祝同報告商洽，最後在一月十九日，蔣委員長並且交李志剛帶了一封很長的信給楊虎城，內容就是將這些意思懇切的告訴他，叫他們直接與顧主任接洽，不必再派人到漢口，作無意義的陳述。

直到一月廿三日，楊虎城等的態度還是遲疑徘徊，沒有明白接受中央命令的表示，蔣委員長覺得他們還無悔過的意思，於是命李志剛剴切的轉告楊虎城和張部各將領，若是廿四日再沒有接受中央命令的表示，即認為有意反抗中央命令，即認為和平絕望，第二天（廿四日）陝西方面才派了米春霖謝君珂兩人到潼關見顧主任，表示楊虎城等願意接受中央命令，但是有幾件事要商量的。

在二十四到三十一這幾天中，米春霖等和顧主任所商洽的主要的有幾件事：一件是在他們軍隊撤退的時候，要求由雙方各派十人組織一個視察團，分作兩組，分派在兩方的部隊前綫互相視察，他們的意思是恐怕撤退時中央軍隊攻擊他們，一件是要求在撤退時借給伙餉若干，一件是要求張部酌量在西蘭公路上駐一點部隊，楊部酌量留一點人駐在西安，以上幾件，經由顧主任允許他們，就是張楊兩部各借給一個月的伙餉，視察團由雙方派定人員組織，西蘭公路上准張部駐少數部隊，西安附近准楊部駐少數部隊，此外他們要求的還有一點：就是希望中央發給西安事變的善後經費，關於這一點，顧主任是答應酌量代為請求。

三十一日的下午，于主席學忠由蘭州飛到西安，才和楊虎城下令將部隊撤退，預定第一步先將渭河以北的部隊向後撤退，次將渭河以南的部隊撤到渭北，第二步再逐漸開往甘肅。

#### 陝甘部隊 移動情形

二日起，他們的部隊開始移動，四日起中央派往陝東部隊開始向西推進，逐步接防，陝南隴東中央部隊亦先後向東推進，截至昨（七）日止，中央軍的位置，大約如次，隴海路西安以東到達壩橋（西安東廿里）本日可到西安，西安以西到達興平；本日可到咸陽，渭河以北已到達龍陽鎮（下吉鎮）田市鎮之線，陝南方面已到達商縣藍田間，本日可到藍田，張部截至昨日撤至富平（櫟陽）交口鎮之線，及高陵，永壽，邠縣等處，楊之大部，截至昨日撤至三原洛川一帶及高陵附近。



在張楊部決定撤退之後，西安方面發生了一件事，就是在二月二號的那一天，原任張學良的衛隊營長現任特務團團長之孫銘九，和少數的激烈分子，反對撤兵的命令，要求楊虎城，于學忠，何柱國，王以哲等收回撤退的命令，嗣因要求不遂，發生暴動，將王以哲殺，同時還有幾個高級官被害，不過暴動的人數不多，事變後，經楊于等設法鎮壓，第二天便解決了，孫銘九等幾人已經逃匿，事變也沒有擴大，在西安發生事變的一天，駐在蒲城的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和駐在鳳翔的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聯名通電與西安方面脫離，服從中央，現在這兩個部隊已與中央部隊切實取得聯絡。

西安問題，截至現在，只能說是告了一個段落，須俟張部完全遵照中央命令開駐新指定之防地，才能說完全告一結束，不過中央處理此次陝變善後，自始至終是持的寬大的態度，事事委曲求全，總期能使張部各將領感悟，不受少數惡化激烈份子的挾持，服從中央命令，繼續開往甘肅及西蘭公路一帶，共同為國努力，以這種寬大誠懇的精神，我想陝西方面的將領應該知道感悟，不至於將數萬大軍久停止於渭北狹小區域，徒苦渭北人民，我想這也是全國同胞同志所一致盼望的。

### 統一救國 責在軍人

其次本席要提出來講的便是統一與救國，「統一」「救國」這兩個口號，在我們中國已經喊了很長很久的時間了，在這很長很久的時間當中，我們的同志同胞，朝夕努力，不斷奮鬥，為的是要求「統一」「救國」，但一直到了今天，「統一」與「救國」依然還是兩個口號，統一既沒有真正完成，國家也不會得救，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們平心靜氣一想，便深深地覺得有許多的口號，是「救國」的口號，而事實上做的是「反統一」的行動，又有許多的人雖然努力在做「救國」的工作，而事實上並沒有把「統一」的前提認清，因此在最近十幾年來，艱難困苦的救國工作，當中便遇着無數次的阻撓統一，破壞統一的事實發生，國家前途剛有一線曙光，國家命運剛有一點轉機，轉瞬之間又復成爲泡影，而且這阻撓統一破壞統一事實上的表演者，又復不幸多數是負有救國家救民族的重責大任的軍人，這是多麼令人痛心的事，但是痛心祇是消極的，不負責任的辦法，我們要在痛心以外去求一個根本有效的辦法，那便需要認清唯有「統一」才是「救國」的正道，唯有全國一致精誠團結，在唯一的三民主義，唯一的最高領袖，唯一的中央政府之下，鞏固國家真正的統一，然後一切的建設才談得到，辦得通，一切的建設都能夠真正辦

好了，然後國家才可以得救，我們知道目前中國的現狀是迫切的需要統一的完成，而在政治統一經濟統一一切需要統一的當中，尤其需要的是軍事統一，如果全國軍人都能各守軍人的本分，將軍政軍令完全統一起來，以作全國的模範，使其他一切問題都能迅速走入統一的軌道，這便是救國的第一要着，所以本席今天要講的話，也偏重在軍事方面，因為軍人受國家的待遇最優，同時對國家所負的責任也最重大，軍人的一言一動，往往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命運，全國的軍政軍令果能真正統一起來，不僅可以促成國家的統一，至少可以不至妨礙國家的統一。

### 軍事不統一的弊病

現在先就軍事不統一的弊害略述幾點：

第一，編制不統一，東北軍有東北軍的編制，川、滇、黔、桂軍也各自有其絕不劃一的編制，這雖然是暫時的變通辦法，但就整個國家的國軍來說，應該有一個劃一的編制，並且因為編制不同，對於軍隊的訓練指揮，統帥上便發生很多的困難。

第二，餉章給與不統一也同編制一樣，東北軍有東北軍的餉章，川、滇、黔、桂軍也各有其不同的餉章，甚至在同一的軍隊裏面，餉章也有不同，這樣一來，對於官兵生活固然談不到平等待遇，而辦理軍需的人員，對於軍費的預算決算，就感覺到無從着手辦理。

第三，武器裝具不統一，各部隊中因其成立歷史關係的不同，所有的兵器以及各種裝備，其制式也不一致，也有廠造，粵造，晉造，川造種種的差別，一遇戰事，械彈補充遂成爲大問題。

第四，訓練教育不統一，統計全國部隊，有的採用十九年的操典來作訓練教育的標準，有的採用二十四年的操典來作訓練教育的標準，有的簡直對於中央頒布的典範令莫明其妙，僅憑着一點打仗的經驗來實施訓練教育，又因爲過去軍官教育機關之不統一，各部隊的幹部亦多自成系統，以如此極不統一的訓練教育出來的軍隊，其不能合乎現代戰爭的需要，不能應乎現代國防軍的要求，是毫無疑問的。

單就以上幾種弊害而言，小之則部隊的指揮不便，使用不靈，大之則使軍隊成爲私人的軍隊，地方的軍隊，封建集團的軍隊，一旦軍隊形成了封建集團的力量，則在其勢力範圍以內，便會發生軍人干政的危險，而政治制度，經濟制度

，社會制度的統一，都將被其破壞，慢慢的形成一種割據自雄，各自為政的局面，必然的把整個國家弄得四分五裂，絕無真正統一的可能。

再就人事方面來說，因為軍事不統一，關於人員的升遷調補，歷役退役，都無一定的標準，無確實的統計，並不按照一定的規章程序辦理，過去的軍隊番號，所以多冠以省名，而不願統屬於中央，也許就是最大原因的一種，自從軍委會成立銓敘廳，專辦全國陸海空軍人事以後，較之以往似已漸有條理，但認真辦理起來，除中央直轄部隊外，仍多遷就事實，不能全照規定的地方很多，也可以說全國軍隊的人事，尙未完全走上統一的軌道，這種情形，是有待於我們全國軍人共同努力的。

其次講到國家的國防，數年以前的中國，可以說是祇有省防，而無國防，祇有互相戒備的省防，而沒有以對外為目標的國防，祇有某某數省單獨對外的簡單國防，而沒有整個國家策下強固的國防，過去在不知什麼時候，我們整個的國家竟被他人強分作幾部份，如華北，華中，華南這一類的名詞，在報紙上幾乎常常可以見到，後來在不知不覺之中，我們的同胞也相沿稱用起來，甚至在整個統一的國家內，自己也彷彿劃出什麼「東北」「西北」「西南」一類的區分來，他人想出毒計來分化我們，我們也以此來自相分化，這種狹隘的地方觀念，若不加以打破，整個國家的統一，是永遠沒有希望的，也許在中央整個國防建設計劃開始的時候，竟有人會誤聽他人的挑撥離間之言，以為這是中央鞏固力量來對付他們，消滅他們，因此生出許多不應該有的誤會與疑懼來，亦說不定，由此可知軍政軍令不統一，整個國防的建設是不容易進行并迅速完成的，軍事不統一的弊害，有如上述，軍事統一以後則何如？

### 痛下决心 促成統一

第一、人事的升遷調補，服役退役，可以按一定的規則辦理，可以由精確的統計而得到公平的調劑，真正人材不至限於地域學籍的關係，長久埋沒，各級軍官均有保障，不致隨便去職開散。

第二、國防常備兵額可以減少，軍事統一以後，正規軍專為國防之用，配備於國防線上及國內各要點，至於後方安甯維持之責，則由警察及保安團隊負之，常備兵額的多寡，係以國防需要來決定，並不由某一地方或某一個人來決定，故目前兩百萬的龐大軍額，可以切實整理到國防實際需要的數目，可以減少數量，充厚質量，可以減少步

兵，增加特種兵及機械化部隊。

中央直轄各師，自二十五年開始整頓以來，在不減原領經費的原則下，從事縮減其大單位，充實小單位，掉換武器，補充馬匹，現在調整各師的力量，較之從前增強極多，假使全國各師都能照着這樣一律整理起來，則整個國防軍的力量也并不算得怎樣單薄，以之擔負全國的國防，一定能夠綽有餘裕。

但是大家如果沒有「軍隊是國家的軍隊」這一點認識，如果沒有統一整理的覺悟與決心，則中央主管機關雖欲整理，亦無從着手，蓋顧慮到勉強整理的結果，或許有人要誤會是中央在想法子來減少他個人的力量。

第三、因常備兵額減少，官兵給與可以較為提高，同時武器裝具被服的補充，亦由國家主管機關統籌辦理，統一支配，決不至再有制式不一補充困難的弊病，大規模的兵器廠，糧秣廠被服製革，飛機，造船等廠，也可以逐漸自辦起來，可以省卻逐年外流的購械費用，其他如國防的交通，國防的經濟，也可以在統一的國策下逐漸建設開發，以求其充實完備。

第四、教育訓練可以歸於畫一，軍事統一以後，各部隊的教育訓練，悉遵照中央頒行的各種典範令去實施，各級的軍官也都從軍官學校及各種補習班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出身，當然大家都知道怎樣做一個現代的軍人，怎樣把軍隊訓練成現代的軍隊，怎樣努力充實國家的國防，絕不會再向着封建軍閥的殘迹去開倒車，去造成地方的或個人的勢力，來破壞或阻撓國家的統一。

軍事不統一的弊害如彼，統一以後的影響又如此，自二十四年起，我全國多數的軍人，都已深切覺悟到這種道理，都已知道要先求軍政軍令的統一，才是救國的光明大道，祇可惜尚有極少數的軍人尚未走上這條光明大道，還在暗中摸索，徘徊於歧途小徑，希望發揚少數人的團結光榮，而忘卻四萬萬國族整個的光榮，因此之故，從事於統一運動者雖極加倍努力，而統一的完成仍甚遲緩，從今以後，惟盼全國軍人痛下決心，在唯一的三民主義，唯一的最高領袖，唯一的中央政府之下，服從命令，埋頭努力於本身應盡的職責，切不可在國家整個國策之外，隨便發表任何主張，採取任何行動，致破壞阻撓國家已成的雛形統一，同時更應該盡力促成國家真正統一，擁護國家真正統一，惟有真正統一實現以後

，才有力量去建設，才有力量去對外，國家民族的復興才有希望，我們救國的責任才可以完成。

## 我所經驗的實現三民主義之方法

黃旭初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這是中山先生所昭示國人的，却是有人疑問三民主義果真能救中國嗎？你看近十年來的中國，是怎樣外患日深，國七日蹙，已失的，說不上收復，現有的亦岌岌可危，民族主義，是這樣的嗎？一般人民對政治不願多談，更說不上參與政治，民權主義是這樣的嗎？國民經濟日趨崩潰，民生計日益困苦，民生主義是這樣的嗎？誠然，這都是事實，尤其是我們身為國民黨員，聽了實在十分慚愧；但是我們要問，這個責任應該歸之於三民主義本身呢，抑或是因為奉行不得其法呢？我想就一省的區域，五年的時間，所親身經歷的經驗，來答復這個疑問。

我從民國二十年起，廣西全省行政的責任加在我的肩上，當時廣西省的政治機構，也同各省一樣，有省黨部，省政府，以及軍事機關；當時黨政軍三方面的負責人都有同樣的感覺，以為過去的努力，所以勞而無功，其重要原因實在為不從根本做起，不從脚跟所站的地方做起。我們對於政治的大方向，共產主義既所反對，資本主義也不願學，結果還是覺得三民主義最適當。不過當九一八事變之後，列強在中國均勢之局已破，日本在東亞獨霸之勢已成，共產黨在國內又甚猖獗，我們深覺國家大難即在目前，自救救國的方法，大家都認定三民主義這條路是不錯的。然而主義不過是一種思想，如何才能推行呢？大家以為必須有政策，想實現民族主義，必須能自衛，想實現民權主義，必須能自治，想實現民生主義，必須能自給，「自衛」，「自治」，「自給」，便是近年來廣西省內很流行的所謂「三自政策」。黨政軍三方面的幹部開聯席會議，根據三民主義，三自政策，訂定廣西省建設綱領，作黨政軍各方面工作共同遵守之信條。凡在省內的黨務工作人員、政府機關的公務員、軍隊的官兵，思想言論行動，都要嚴格遵守，不得違背，不准逾越。在這綱領上面，我們把整個一省的建設工作，分作四部分：第一政治建設，第二經濟建設，第三文化建設，第四軍事建設；所謂

政治建設，便是自治工作，所謂經濟建設，便是自給工作，所謂軍事建設，便是自衛工作；至於文化建設，乃是用教育的力量來推動，或幫助政治，經濟，軍事三部進行的；這綱領頒布後，省內各種單行法令，就根據來訂定施行實施的責任，政治經濟文化三部分建設由省政府負責，軍事建設由軍事機關負責，至於黨部則在實施中間，作宣傳政令，解釋政令種種協助工夫；省政府及縣政府在每年度開始之前，都釐定收支預算，按照預算中財力之可能，規定今年應辦能辦的事，叫作某某年度廣西省行政計劃，或為某某年度某某縣行政計劃，好像學校中在開學之前，規定功課表一樣；年度中間隨時檢查能否按照預定進行，年度完結總檢查一年的成績，好像學生考期考一樣。照上邊所說，就明白我們的功課表是這樣來定的，即是根據三民主義，定「三自政策」，根據三民主義及「三自政策」，再參照廣西環境，現時需要，定廣西建設綱領，省政府根據建設綱領，按年度的需要及預算，定年度行政計劃，縣政府根據省行政計劃，按本縣需要及縣預算，定縣的年度行政計劃，精神及系統是一貫的。下面我再說各部建設的內容：

第一、政治建設——我們在民國二十年的時候，省內軍隊及民團很快的把地方秩序安定，結束軍事時期，立刻進到了訓政的工作，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規定的六件事，次第施行；把全省人口清查之後，按照個人——戶——村——鄉——省的系統，逐級編好，像編軍隊的兵——班——排——連——營——團——師——軍一樣；編的時候，同時立村公所，鄉公所，委定村長，鄉長，負責管理，並且同時將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全數編成團，每村一隊或一隊以上，這便是組織民衆，不許有一人遊離無所歸屬的。其次訓練民衆，先由幹部起，黨政軍最高級幹部，每兩星期開聯席會議一次，這種會議便是訓練以下的黨務工作人員，縣長，縣政府職員，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軍隊的中下級軍官，每年都分期召集開班訓練；再下最基礎一層的幹部——鄉長村長，設民團幹部學校來訓練，這種人為數最多，全省需要二萬八千多人，現在尙未訓練完畢，經訓練後，派回任鄉長村長，然後民衆才有人負責訓練。去年省政府頒布各村每月必要舉行村民大會一次，由村長召集，每戶出成年的一人，全村民團後備隊十四歲以上的學生亦要全體參加；會的工作是報告重要時事，宣布最近政令，討論本村應興應革事項，這便是民衆最基本的政治訓練；待半年或一年後，民衆對一村小範圍的政治運用已有相當經驗，再逐次舉行鄉代表會議，及成立縣議會，省議會，由下而上，由小及大，這樣來建立民主政治，樹立自治基礎

，頗爲簡而易行，穩固確實。

第二、經濟建設——吾國目前所患的在貧，所以極力提倡督促農業礦業之增加生產，頒布村街公共遺產辦法大綱，要人民用本村本街的力量，造積本村本街的公共財產；頒布耕地租用條例，限制地租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設立出入口貿易處，來推銷出口的大宗農產礦產，免除中間商人剝削，使生產者多得利益；並且大宗入口貨歸其經營，按省內情形來辦貨，以防止洋貨傾銷，保護土貨；舉辦地政，用土地陳報及土地測量兩種方法進行，作平均地權的初步工作；至於節制資本，因省內大資本家及大地主極少，故此種法令尙未擬訂；總括來說，經濟建設的精神，欲達到出入平衡，達到自給，發展公共資本，保護生產民衆。

### 第三、軍事建設(從略)

第四、文化建設——主要在按政治經濟軍事三部之需要，培養國民具備相當力量，以推動三部之建設進行，內容有幾點：(一)三民主義思想之養成，對青年尤爲注重，將中等教育成分，分配作自然科學，政治教育，軍事訓練三部，我們以爲舊思想的人絕對做不出新事業，欲三民主義徹底實現，不能倚靠現在染有舊思想的成人，必須倚靠現在純粹接受三民主義思想的青年；(二)努力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我們前年定了一個六年計劃，現在每村已經成立一個國民基礎學校，兒童及成人均須入校，預期民國廿九年完成、自編自印本省適用的教本，此事進行尙能按照預定，不至延緩；(三)訓練急需的建設工作人員。現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部建設都加緊進行，極感人才不夠用，所以各種短期訓練班很多，中學畢業生悉數羅致尙不敷分配，所以廣西很少失業的學生。

上面的報告，便是我所親身經歷的，實在平平無奇，廣西現在誠然說不上已有成績，但是歷年實行尙不發生障礙，民衆與政府，黨部軍隊與政府，上下左右，一德一心，各守本分，各盡職責，困苦之中，覺得很有趣味，我們確信此路通行，絕無半點懷疑，真心信仰，實際奉行，不達目的不止，見不到的地方，還望賢達加以指正。

## 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訓詞

蔣中正

——廿六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

- 一、推行新生活，在提高國民道德與精神、增進國民知識和技能、以鞏固復興民族之基礎。
- 二、吾人過去三年之努力，已具相當成績，今後應力行下列各點，以達預期目標：
  1. 切實推行、勿事鋪張。
  2. 集中力量、貫徹到底。
  3. 以身作則、推己及人。
  4. 簡樸勤儉、表裏一致。
  5. 精誠熱烈、自強不息。
- 三、希望全國國民人人切實實行新生活、完成復興民族的使命。

諸位同胞：今天是新生活運動第三週年紀念日，我趁着這個機會，再來和諸位同胞補充說明新生活運動幾點重要的意義。

第一，我們必須了解現在我們國家所處環境的惡劣，正是所謂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難嚴重，千鈞一髮的時候；我們若不願束手待斃，必然要担起這個復興民族的責任來；復興民族的事業不是個人的事業，亦不是一部份少數團體的事業，而乃是全國同胞人人之事，這個人人之事，如何纔能成功呢？簡單的講，是有二個要素：第一，就是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與他的精神；第二，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知識與他的技能；道德愈高，精神愈強的國民，就容易使社會進步；知識愈廣，技能愈精的國民，就容易使生活提高；社會有進步，生活能提高，就是復興國家和民族的先決條件。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就是要做到這個地步，來改良社會風氣，培養國家元氣，來造成我們救亡圖存復興民族的基礎。

紀念日的意義，本來就是要檢討過去的成績，來策勵將來的工作；在過去三年中，我常到各省市去視察，覺得對於在大處規矩清潔兩項，確有顯著的成效；至於改良農村，提倡國貨，注重衛生，推行儉約，亦有相當成績；此外又有去夏所試辦的大學生暑期農村服務團，以及各地大中學生自動的組織暑期平民學校，雖然事屬創舉，但是有六十六個大學生，代表南京、上海、杭州、蘇州的各大學，利用暑假機會，參加農村普遍的義務工作，改進農民生活，喚起農民對於國家和民族的觀念；同時學生也得到很多服務社會的經驗，和熟悉農民實際的生活，確是一舉兩得的工作，這是很可告



慰的。但是我們不能以此為滿足，我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還不能達到預定的目標，所以我把下列的幾點，貢獻給推行新生活的各位同志：

### 切實推行

### 勿事鋪張

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要有「實事求是」的精神，須知新生活運動乃是一種社會運動，應當要拿從事社會運動的精神來做，而不能以做政治工作的方法來做，更不應當專做官樣文章「等因奉此」的來虛應故事；須知改移風氣的事情，決不是一紙空文所能辦到的，必須切實地做去，方能得到真正效果；我看到各地新運會的刊物，其中大半是公函、開會紀錄、和演說詞，而關於工作成績的記載倒少，這都是沒有拿出「實事求是」的精神來幹，而是辦事不肯認真的明證。過去的工作，在推行方面，標語多而工作少，方案多而實行少；在推行對象方面，祇注意到社會的上層，而未及於下層，只注意到通衢馬路，而未及於街頭巷尾；所以三年來新運的結果，祇做到表面一時的更新，而未達到永遠澈底的改革。此後我們做新運工作的人，必須要注意到一般民衆實際生活的改善，少做粉飾的宣傳，應以家庭做推行新運的出發點，鄉村為推行新運的中心，而以一般民衆作對象，以身作則，自己先實行新生活，再來勸導他人；那末，工作的效果，必然廣大迅速，若是專以貼標語，寫公文作為推行新生活運動，那末新運的前途不言而喻了。

### 集中力量

### 貫徹到底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是為復興民族，責任重大，範圍廣闊，當然不是我們三天二日所能做到的事情；所以在推行的步驟上，必須由近致遠，由淺及深；即如我們若是能夠做到初步工作「規矩」「清潔」兩項，全國都能做得澈底，那麼對於民族復興的運動，已經有了不少的貢獻。所以我們以後要擇定中心工作，切不可好高騖遠，結果是什麼都做不好；過去的許多方案辦法，就犯了這個毛病，表面上非常週到，事實上，一點都做不到；以後我們務必力改此弊，擇定中心工作，劃分步驟，按期施行，集中力量來達到我們的目標。

### 以身作則

### 推己及人

凡做一切社會運動的工作，必須具有偉大的人格，和能用赤誠感化他人之力量；所以新生活運動的推行，絕少依靠政治之力量，而必須大家以身作則，來做「潛移默化」的功夫；因為法律這樣東西，祇能叫人家不許做壞事，而不能鼓勵人家做好事；若是要改移風氣，必須要有社會制裁的力量，精神灌注的方法

，方能有效；不然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初，爲什麼不用政府的命令去強制執行，而注意于領導的人之自身修養，要用「潛移默化」的方式來推己及人呢？社會的積習是千百年來所遺留下來的，改變自屬不易，所以必須用精誠來感化，于「潛移默化」了；我們若是不實行新生活，而偏叫他人去實行新生活，那便是缺少精誠，虛偽醜惡，莫此爲甚。

### 簡樸勤儉 表裏一致

「簡單」「樸素」是新生活運動中兩個重要的綱領，也是實行勤勞和儉約的基礎；簡樸的對面就是浮靡和繁費，這是與建國工作絕對有妨礙的；現在無論那一個國家，當其艱苦建國，無不是政府社會上下一致，以勤儉爲本，以簡單樸素是尚，而後可以省出有用的物力時力人力來救國。新生活運動推行之始，大家頗能注意到這一點，例如宴客，不但是確守時間，而且也崇尚節約、力戒浪費，但不久又恢復從前的狀況，肴饌過多，靡費太甚，一切漫無限制，枉耗時間，枉耗精神；何等可惜；大家或以爲此是小節，要知道我們要建立一個現代國家，就要百事從小的地方做起，一切事無不具積微成著，積少成多，總由不明革命建國之大道，所以知而不行，行而不久，而且往往祇做了表面；我從前在外國留學，親見外國一般大學生，早晨出來賣報，送牛奶，白天讀書，不但是借此可以補助學費，養成自立基礎，而且也養成了躬親細故，實行勤儉的習慣，真覺得非常之羨慕，這是我們中國學生所應該效法的。又如現在德國一般青年，往往親自做收拾廢紙破布鐵片等工作，把一切微細無用的物件，收集起來利用，加工儲備，作物質建設的材料。我們中國一般家庭中間，凡是隱蔽所在，無不是廢紙狼藉，污穢散漫，毫不注意；即如南京所有較大的馬路，表面上似乎很清潔，但如果到馬路兩旁或街巷內細細察看，就常常可以發現門前堆積了散亂的紙屑布條和垃圾；學校裏也往往如此，甚至教室內的黑板也沒有人揩拭，苟且偷懈，視若無睹，這樣還講什麼清潔，什麼勞動呢？即如服裝一項，好多學生穿了制服，而把帽子歪戴着，或是把襯衣露在制服外面，這比不穿制服還要不好，而且失了穿着制服的本意，絕對說不上整齊和禮節與儀容了！這不過舉衣食住行的一個例子，其他不合時代的生活，還數不勝數，這種表裏不一，始終不貫的毛病，都是由於不明新運本旨，不能把新生活運動與救國方法連起來；我們真要樹立新風氣，救國建國，必須厲行簡樸，實行勤儉，而且要澈裏澈外，澈始澈終的來做纔好。

### 精誠熱烈 自強不息

這一點，我特別要提出來勉勵諸位，負責推行新生活運動的同人，在本年度的工作上，務必要做到這兩點的勸告。我從前已經說過，過去我們習性上有兩種最大的缺點，是一般事業沒有進步，趕不上列強的

主因：第一是缺乏精誠與熱烈，第二是缺乏繼續不斷的精神；因為不是發於真誠，所以開始的時候雖很緊張，稍久就不免流於弛怠，凡事祇求對付過去，不求實際效果，所以外國人譏笑我們只有三分鐘的熱度；又因為缺乏熱烈的情緒，對於任何事情便覺得不起勁，雖然不是有意懈怠，但終鼓不起奮迅向前的氣概，結果便不免近於虛應故事。

至於第二點，我們如果缺乏繼續不斷自強不息的精神，不但推行不能迅速，而且已有的成績，也往往不能保持。所以古人說：「日新又新，精益求精」，這兩句格言，就是新生活運動的真精神；這幾句，雖然我去年已經講過，但是我認為是極端重要，所以再提出鼓勵各位。

以上各點，是我對於負責推行新生活運動者的貢獻，對於我們一般國民有很大的關係，要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現在國難已經到了最後嚴重的關頭，假使不是每一個人都負起救亡圖存復興民族的責任來，國家便減少了很大的希望，民族復興的日期，便因之而延宕下去。新生活運動的本旨，是要以禮義廉恥的四維，完全表現在每一個人的衣食住行上面，始終不懈的實行下去，使我們個人以至於社會德、智、體、羣的四育，都能夠日新又新；道德一天天的高尚，智識一天天的增進，體格一天天的強健，合羣互助的精神一天天的加增；不但個人如此，還要使全社會和全國同胞人人能如此，而後我們國家纔能夠從根本上挽救起來，我們的民族也一定能復興。我們現在既已認定新生活運動是復興民族唯一的途徑，那末我們每一個國民都應當切實實行新生活，切實推行新生活，由小而大，推己及人，達到日新又新的地步；希望同胞們從今天起，不再觀望，下一個決心，來努力於復興民族的奠基工作。

## 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感想

錢大鈞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

親愛的同胞們：昨（十九）天是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日，我們新生活運動總會的會長蔣委員長，廣播了一段很懇切

很扼要的訓話，對於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和實質，已經講得非常詳盡。兄弟在新運總會方面負指導的責任，關於本會過去一年中間工作的概況，也在昨天的報上登載了一篇文字，現在兄弟還要將個人的感想概括的報告幾句。

新生活運動的起源，人人都知道是三年前我們的會長蔣委員長在南昌剿匪時所倡導的；因為他感覺到國民革命的工作，應該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遠處著想，近處著力；革新國家，革新民族，首先要從革新個人做起，革新個人的方法，就是要實行一種新的生活，來創造一個新的生命，成功一個新時代的國民，然後再由個人推及於家庭，推及於社會推及於國家，表面上是一種社會運動，而實際上是救亡圖存復興民族的革命運動。自從蔣委員長在南昌成立了這個新運總會以後，全國的人士聞風響應，數月之間，國內各重要城市以及海外僑胞，都紛紛成立了分會；不過在事實上，各地情形不盡相同，主持新運工作的人們彼此都還沒有聯系，不但工作中心和推行方法未能一致，甚至對於新生活運動根本精神的認識，也還有些出入。因為統一領導整齊步調起見，南昌總會刊行了一種新生活運動綱要，並且規定各地分會的組織及其系統關係，按照工作步驟，逐步實施：在第一年提出「規矩」和「清潔」兩項運動來做中心工作，第二年提出「勞動服務」來做中心工作，第三年提出「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所謂三化運動來做中心工作；循序推行，已經有了三年之久，固然不能說沒有相當的成績表現，但是就一般的實際情形來說，缺點還是很多，沒有能夠達到我們的期望；此中原因，我們應當要詳細檢討一下：雖然在過去三年中間，全國各省市縣以及海外僑胞，先後成立了一千二百多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這些新運團體的領導之下，又成立了許多勞動服務團，合計全國已有三十九萬五千多個團員；在婦女新運方面，也有十幾個省份成立了婦女工作委員會，並且還有三十九個婦女服務團，合計有六千多團員；新運推行的區域，固然是一天一天的加廣，新運工作的項目，也是一天一天的加多，在量的方面，當然是有進步，然而在質的方面，工作效率方面，還是不能夠使我們滿意；從什麼地方看出來呢？籠統的講一句：就是從整個社會方面反映出來，我們的力量還沒有打進社會的內層，透到社會的背面去；即就最初的一規矩運動「和」清潔運動「來說，在一般的都市上面，還沒有很確實很普遍的做到「規矩」「清潔」四個字；一般的公務人員，軍警學生，和市民，真正能夠實行新生活的，固然不少，但是陽奉陰違，甚至完全違反新生活的人們，仍舊很多；看到這些地方，我們就覺得非常慚愧，因為

沒有盡到我們推行新運的責任。固然凡是一個民族的生活狀態，完全受了環境和歷史的支配，習與性成，積重難返，不是短期的工夫和少數人的力量所能糾正，但是因為自救救人救國家救民族的基本工作，萬分重要，迫不容緩的緣故，我們決不能忽略這個生活革命的問題，此後必定要格外的努力來補救我們的缺憾。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第四年度開始的一天，過去的工作，可以說是第一個階段，從今天起，進入到第二個階段了。兄弟認為今後應該特別注意的有兩件事：

第一，要確定工作的重心。因為任何一種社會運動，都要社會本身來推動，換句話說，就是人人都有推動的責任，而尤其是新生活運動，更非少數人的努力所能推動的。我們知道各省市縣的新運團體工作人員很少，經費也很困難，他們只能負設計領導和促進地方新運工作的使命，如果專靠他們來推行新運是不夠的；我們今後的新運工作，固然需要很多的幹部，而尤其要確定我們工作的重心。我們從前注意的祇是「工作的中心」，所謂中心是對事而言；以後我們要特別注意「工作的重心」所謂重心，是對人而言，就是說要確定一部份羣衆做新生活運動的原動力，先要他們切切實實履行新生活，再進一步要他們把推行新運的責任，切切實實的擔負起來。

第一種工作重心就是我們「公務人員」和「軍警階級」，因為我們站在人民的前面，有知識，有權力，和社會上廣大羣衆接觸的機會最多，關係最密，同時也可以說是一般人民的表率；我們如果人人實行新生活，以身作則的話，我相信一定可以轉移風氣，革新國家，所謂「不言而教不令而行」這是自然的道理；反轉來講，如果做公務員的，當軍人的，當警察的，自己本身已經腐化惡化，一切語言行動思想態度先違反了新生活運動的條件，我相信新生活運動，就根本沒有成功的希望；古人所謂「上行下效」，「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這也是必然的道理。

第二種工作重心就是「學生」，學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同時又是社會上最純潔的份子，在現階段上，他們有真誠熱烈的情緒，在未來的階段上，他們有蒸蒸日上力量；如果每個學生都能實行新生活的話，他們回到家庭裏去，也可以做一個中心的力量，直接間接的去同化他們的家庭。

第三種工作重心就是「家長」，因為中國過去是一個宗法社會，家族觀念常非濃厚，如果革新一個家庭的生活狀

態，由家長來負責領導，力量最大；凡是做家長的人，應該以身作則，首先實行新生活，這一層能夠做到，那麼這一家的男女老幼，也一定可以逐漸實行新生活。

第二，我們既然確定了幾種工作重心以後，就應該把握住這些重心，儘量去推動他們。我以為公務員和軍警方面應當由各級主管長官切實負責，在學生方面應當由校長和教師們切實負責，在家長方面，應當由地方的保甲長負責；負責的人，應當不斷的去領導，訓練，檢查，督促，把這些重心人物造就成新運工作的下級幹部；我相信這樣去推行新生活運動，效率最大，成功最速。

最後，兄弟所希望於全國各界同胞們的，就是請大家不要忘記：（一）實行新生活的目的就是革新個人改造社會復興民族；（二）新生活的準則，他的基本精神是「禮」「義」「廉」「恥」，實行的起點是衣食住行；（三）具體標準是「整潔」「簡樸」「勤敏」「確實」「互助」，最後的指歸是「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四）實行新生活的條件，要有一「真誠的信仰」「力行的決心」「持久的毅力」「嚴正的表率」和「普遍的勸導」；現在國家民族的地位已經是非常危險，不復興就要滅亡，祇有人人實行新生活，做一個現代的國民，然後整個的國家，整個的民族，才能踏上復興的道路。

### 精誠團結爲復興國家民族的大路

余漢謀

——二十六年二月廿一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

各位同胞，各位同志：兄弟今天承中央廣播電台的邀請，作一番廣播演講。我想兄弟是一個軍人，誠實兩字是我們軍人一切言論行動的規律，所以今天我說的，只好照我自己所見到的地方，說幾句老實的話。中國自從九一八以後，國難的程度一天比一天加重了，但是我始終相信我們的政府和人民，是有能力足以解救國難的；我這種信念，數年來未嘗變易，雖然政治上曾發生過不少的驚濤駭浪，然而我始終認爲這是國家復興的過程中必有的現象，斷不能阻礙我們國家的進展；到了現在，我這種信念的實現，已經有許多顯著的事實給我們來作證明了。

先從政治方面來說，現在全國政治已經統一了，中央政府的法令，除了匪僞佔據的地方以外，可以說是全國奉行；人民對於國家的觀念，已經一天比一天的濃厚，我們試以去年一年間所經過的事實來細細檢查一下，就可以覺得非常明白：去年購機祝壽一事，差不多在國內外的人民，無不熱烈的捐款貢獻；對於慰勞綏遠前敵將士一事，舉國一致的減衣縮食，踴躍捐助；及至西安事變發生，全國的秩序能夠照常安定，並無一分的驚擾，綏遠的戰事，也沒有受半點影響；這種事實，不特全國人民非常安慰，即國際上對於中國的進步，亦發生特別的好感；又如此次三中全會，各處中委的踴躍赴會，一種精誠團結的表現，為歷屆所未有，由此可見我國在政治方面是有能力可以自救的了。

其次，從經濟方面來說，近年國家雖然是在內憂外患交迫之下，然經濟的建設亦未嘗因此而稍阻其進步：我們試就近年間的經濟情況翻尋一下，如金融貨幣的整理，外匯與法幣比價的穩定，公路鐵路之日益發展，以及各省水利工業各項的籌建，在在均有相當的成績；這種成績，雖未滿足吾人之願望，然政府與人民於國難嚴重的時期，能夠通力合作，在自力更生的途徑上，得如此成就，也算是一種很可安慰的現象；如果國家的政治能夠安定下去，我國家的建設想必更有突飛的進展，而其成績當然不止於此；由此可見得我國在經濟方面，也有能力可以自救的了。

可是我們雖然是有解除國難復興民族的能力，然而若不想法子去培養他，使他發展向上，這又自然的會逐漸消沉下去，終至于完全泯滅；我們要此種能力不會消失，而且要他發揮光大，使他在政治經濟各方面能夠健全而迅速的發展，以完成我們救國建國的任務，則必須尋求能夠使他安全發展的途徑，這是全國人民在國難嚴重的今日，最急切應負的責任。照兄弟個人的見解，以為此種途徑非他，即精誠團結而已，我們知道「誠」的一字，就是解決任何困難問題的利器，能夠以誠，就能夠團結，能團結則一切爭端就可以消滅，爭端消滅，社會秩序就能夠安定，社會安定，則政治經濟能力自可以蒸蒸日上，政治經濟的能力能夠充裕，則國難自可以排除，民族當可以復興，這些都是一貫的道理，絕無可以懷疑的。我們拿去年經過的事實來講，就可以證明我的理論了：去年國內迭次的糾紛，開始的時候一般人都以為很難解決的，然而蔣委員長處事待人，至誠相與，故能使最困難的問題，得以容易解決；廣東的賭博，貽害國家人民是非常重大的，經過數十年的歷史，屢禁屢弛，始終並未有實際禁絕的時候；所以去年實行禁賭之初，一般人以為是不容易辦到

的，然而廣東的當局，鑒於以前禁賭失敗的原因，就是政府與人民彼此都沒有誠意，所以這回禁賭，必須要誠心去實行，才能夠有成功的希望；因此政府方面立下決心，寧願減折政費，都不願維持賭博，並且提出一個很嚴重的口號，就是「禁賭須先從有勢位的家庭禁起」；表示政府對於賭博有誓絕根株的決意；而人民方面，也明白賭博的弊害，了解政府的決心，亦一致誠心的自動禁戒；所以廣東這回禁賭，其成績的優良，實為一般人最初意料所不及，雖推原其故，無非是全省人民大家都有誠意來接受政府的辦法所致。可知國家政治的糾紛，與善政的推行，大家能夠以誠相與，則一切困難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過去一年的事實，豈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證據嗎？總理生前常常以「親愛精誠」四字來勗勉同志，因為「親愛精誠」四字，就是一切事業成功的法寶，總理之所以深得民心與國際的同情，致身革命，能夠不畏犧牲，履險如夷，卒能推翻專制，創造民國，這無非是對於親愛精誠四字能躬行實踐的緣故，蔣委員長說過：「在 總理所教的親愛精誠遺訓下，將我們的精神團結一致，把我們的生命結為整個一條，一切思想行動習慣，都要共同一致；從新來奠定我們革命的基礎」。又說：「精誠團結，互相勉勵，循此新的道路來完成新的事業；開展我們共同的新生命」，這兩段說話，對於 總理的遺訓，解釋得很明白，對於救國建國的途徑，亦指示得很明確；我門處在今日國難嚴重的時候，要圖存救亡，必要遵守 總理的遺訓，依照我們領袖蔣委員長所指示的途徑，全國上下，一致精誠團結起來，以自信者而信人，樹立強固而不可動搖的互信，大家切實擁護中央，服從領袖，各盡所能，向着這條光明正大的道路努力前進，以完成我們救國建國的大業；我相信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不特可以獨立自存，而且必定可以發揚光大的。精誠團結是我們復興國家民族的大路。同志們！同胞們！努力前進吧！國家民族的復興，並沒有別的道路可以走的呢。



題字及黨徽·集 總理遺墨